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4年第6期(总第129期)

## 目录

###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4年 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 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 13

### 通知决定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 国务院扶贫办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  
革委 科技部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特色产业增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与  
管理的意见 / 21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  
工作的通知 / 24

农业部关于公布第二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单  
的通知 / 26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草原生态保护补  
助奖励机制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 28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基层农技推广  
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的通知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任 时以群  
副主任 杨启荣

---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渔业资源保护  
和转产转业工作的通知 / **3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水平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 / **3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控  
工作的通知 / **3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  
行政区名录（2013）》和《各地区发生的全国农业植物检  
疫性有害生物名单（2013）》的通知 / **3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三夏农机跨区作业管理和服务  
工作的通知 / **4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汛期渔业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 **5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4年违规渔具清理整治专项行  
动的通知 / **5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  
作的通知 / **53**

## 公告通报

农业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国第四届割胶工技能大赛获  
奖情况的通报 / **5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3—2014年度冬季玉米种子企业监督抽  
查有关情况的通报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105号 /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107号 / **64**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4年6月20日

#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6,2014(VOL.129) CONTENTS

##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 Order No. 4/201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National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ites (Trial) /13

##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State Forest Administration, the State Council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All China Fede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Income Generating Program for Specialty Industries /16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omoting develop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ystem for agri-product safety and quality /2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rengthening regulation over agricultural GMOs biosafety /2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second batch of National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26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advancing implementation of subsidy and incentive system for grassland ecology conservancy /28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omoting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grassroots agro-tech extension system in 2014 /30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omoting conservation of fishery resources and job transfer of coastal fishermen in 2014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evaluating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Modern Agriculture Demonstration Bases in 2014 /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rengthening risk monitoring and control for safe use of pesticides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Categorized List of Pests Distribution at County-level Region in China by Disease and Pest in 2013 and the List of Distribution of Diseases and Pests in China by Province-level Region in 2013 /3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omoting management and service of cross-regional operations of farm machinery in busy season of 2014 /4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rengthening production safety of fishing operations in flood season /5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launching rectification campaign against banned fishing gears in 2014 /5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discovering and exploiting third batch of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of China /53

## Notifications and Announcements

- Joint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on results of 4th National Rubber Tapping Skill Contest /56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sults of random inspection on winter corn seed enterprises in 2013-2014 /58  
Announcement No.210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1  
Announcement No.210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4年 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5月4日农业部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1994年8月18日公布的《内河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1998年3月2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普通船员专业基础训练考核发证办法》、2006年3月27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同时废止。

部长 韩长赋

2014年5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渔业船员管理，维护渔业船员合法权益，保障渔业船舶及船上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渔业船舶上工作的渔业船员的管理。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渔业船员任职和发证

**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

渔业船舶上工作。

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中国籍船员，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第五条** 渔业船员分为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

职务船员是负责船舶管理的人员，包括以下五类：

(一) 驾驶人员，职级包括船长、船副、助理船副；

(二) 轮机人员，职级包括轮机长、管轮、助理管轮；

(三) 机驾长；

(四) 电机员；

(五) 无线电操作员。

职务船员证书分为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和内陆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具体等级职级划分见附件1。

普通船员是职务船员以外的其他船员。普通船员证书分为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和内陆渔业

普通船员证书。

**第六条** 渔业船员培训包括基本安全培训、职务船员培训和其他培训。

基本安全培训是指渔业船员都应当接受的任职培训,包括水上求生、船舶消防、急救、应急措施、防止水域污染、渔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内容。

职务船员培训是指职务船员应当接受的任职培训,包括拟任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知识、专业技能和法律法规等内容。

其他培训是指远洋渔业专项培训和其他与渔业船舶安全和渔业生产相关的技术、技能、知识、法律法规等培训。

**第七条** 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年满16周岁;
- (二) 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附件2);
- (三) 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第八条** 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
- (二) 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船舶长度不足12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50千瓦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年龄资格上限可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适当放宽;
- (三) 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
- (四) 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见附件3),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 (五) 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

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

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第九条** 航海、海洋渔业、轮机管理、机电、船舶通信等专业的院校毕业生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健康及任职资历条件的,可申请考核。经考核合格,按以下规定分别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一) 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按其所学专业签发一级船副、一级管轮、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

(二) 高等院校专科(含高职)毕业生按其所学专业签发二级船副、二级管轮、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

(三)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按其所学专业签发助理船副、助理管轮、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

内陆渔业船舶接收相应专业毕业生任职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条** 曾在军用船舶、交通运输船舶等非渔业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渔业船员证书,应当参加考核。经考核合格,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换发相应的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由省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发证;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权限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报农业部备案。

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的考试、考核、发证工作由农业部负责。

**第十二条** 渔业船员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海洋渔业船员考试大纲由农业部统一制定并公布。内陆渔业船员考试大纲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辖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公布。

渔业船员考核可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和考试大纲,选取适当科目和内容进行。

**第十三条** 渔业船员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证书有效期满,持证人需要继续从事相应工作的,应当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换发证书。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职务知识技能更新情况组织考核,对考核合格的,换发相应渔业船员证书。

渔业船员证书期满5年后,持证人需要从事渔业船员工作的,应当重新申请原等级原职级证书。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渔业船员证书损坏或丢失的,应当凭损坏的证书原件或在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刊登的遗失声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补发的渔业船员证书有效期应当与原证书有效期一致。

**第十五条** 渔业船员证书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由农业部印制;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印制。

**第十六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

### 第三章 渔业船员配员和职责

**第十七条** 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附件4)。内陆渔业船舶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报农业部备案。

持有高等级职级船员证书的船员可以担任低等级职级船员职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可以根据作业安全和管理的需要,增加职务船员的配员。

**第十八条** 渔业船舶在境外遇有不可抗力或其他持证人不能履行职务的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时,具

备以下条件的船员,可以由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向船籍港所在地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临时担任上一职级职务:

(一)持有下一职级相应证书;

(二)申请之日前5年内,具有6个月以上不低于其船员证书所记载船舶、水域、职务的任职资历;

(三)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拟担任上一级职务船员的任职情况签发特免证明。特免证明有效期不得超过6个月,不得延期,不得连续申请。渔业船舶抵达中国第一个港口后,特免证明自动失效。失效的特免证明应当及时缴回签发机构。

一艘渔业船舶上同时持有特免证明的船员不得超过2人。

**第十九条** 中国籍渔业船舶的船员应当由中国籍公民担任。确需由外国籍公民担任的,应当持有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在我国依法取得就业许可,并按本办法的规定取得渔业船员证书。持有《1995年国际渔业船舶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缔约国签发的外国职务船员证书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承认签证。承认签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被承认职务船员证书的有效期,当被承认职务船员证书失效时,相应的承认签证自动失效。

外国籍船员不得担任驾驶人员和无线电操作员,人数不得超过船员总数的30%。

**第二十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为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渔业船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并报船籍港所在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委托的服务机构备案。

渔业船员变更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在出港前10个工作日内报船籍港所在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委托的服务机构备案,并及时变更渔业船员基本信息档案。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 (二) 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 (三) 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 (四) 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 (五) 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 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 (六) 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 (七)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 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八) 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 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 (九) 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 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
- (二) 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 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
- (三) 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四) 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第二十三条**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 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 具有独立决定权, 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 (二) 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 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

- 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 (三) 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 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 (四) 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 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 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 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 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 (五) 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 (六) 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
- (七) 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 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 (八) 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 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 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 (九) 弃船时, 船长应当最后离船, 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 (十)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 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第二十四条** 船长履行职责时, 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 (一) 当渔业船舶不具备安全航行条件时, 拒绝开航或者续航;
- (二)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下达的违法指令, 或者可能危及船员、财产或船舶安全, 以及造成渔业资源破坏和水域环境污染的指令, 可以拒绝执行;
- (三) 当渔业船舶遇险并严重危及船上人员的生命安全时, 决定船上人员撤离渔业船舶;
- (四) 在渔业船舶的沉没、毁灭不可避免的情况下, 报经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同意后弃船, 紧急情况除外;

(五) 责令不称职的船员离岗。

船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船舶上所有人员必须执行。

## 第四章 渔业船员培训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业务,应当具备开展相应培训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教学人员条件。

**第二十六条** 海洋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分为以下三级,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由农业部另行规定:

一级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可以承担海洋渔业船舶各类各级职务船员培训、远洋渔业专项培训和基本安全培训;

二级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可以承担海洋渔业船舶二级以下驾驶和轮机人员培训、机驾长培训和基本安全培训;

三级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可以承担海洋渔业船舶机驾长培训和基本安全培训。

内陆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渔业船员管理需要制定。

**第二十七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将学员名册、培训内容和教学计划报所在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渔业船员培训档案。学员参加培训课时达到规定培训课时80%的,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方可出具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建立渔业船员服务机构。

渔业船员服务机构可以为渔业船员代理申请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管理渔业船员事务,提供渔业船员船舶配员等服务。

渔业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提供服务,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 第五章 渔业船员职业管理与保障

**第三十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依法与渔业船员订立劳动合同。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不得招用未持有相应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

**第三十一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依法为渔业船员办理保险。

**第三十二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保障渔业船员的生活和工作场所符合《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对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并为船员提供必要的船上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医疗用品,建立船员健康档案,为船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心理辅导,防治职业疾病。

**第三十三条** 渔业船员在船上工作期间受伤或者患病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及时给予救治;渔业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及时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十四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规定配备船员和安全设备,确保渔业船舶符合安全适航条件,并保证船员足够的休息时间。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健全渔业船员管理及监督检查制度,建立渔业船员档案,督促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完善船员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历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时,船员、渔业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船员培训机构和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证书、材料及相关情况。

**第三十七条** 渔业船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实行累计记分制度。

**第三十八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的条件、培训情况、培训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的师资情况和教学情况、培训设施设备和教材的使用及补充情况、培训规模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学员的出勤情况、培训档案等。

**第三十九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有关渔业船员管理的事项、办事程序、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邮件信箱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第四十五条**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渔业船员证书被吊销的,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渔业船员证书。

**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第四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

(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四)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规定发放渔业船员证书的;
-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渔业船员，是指服务于渔业船舶，具有固定工作岗位的人员。

船舶长度，是指公约船长，即《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所登记的“船长”。

主机总功率，是指所有用于推进的发动机持续功率总和，即《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所登记“主机总功率”。

**第五十一条** 非机动渔业船舶的船员管理

办法，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五十二条** 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发证，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1994年8月18日公布的《内河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1998年3月2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普通船员专业基础训练考核发证办法》、2006年3月27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 1.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等级划分
  - 2. 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 3.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申请资历条件
  - 4. 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

## 附件1

#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等级划分

## 一、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等级

### (一)驾驶人员证书

1.一级证书：适用于船舶长度45米以上的渔业船舶，包括一级船长证书、一级船副证书；

2.二级证书：适用于船舶长度24米以上不足45米的渔业船舶，包括二级船长证书、二级船副证书；

3.三级证书：适用于船舶长度12米以上不足24米的渔业船舶，包括三级船长证书；

4.助理船副证书：适用于所有渔业船舶。

### (二)轮机人员证书

1.一级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750千瓦以上的渔业船舶，包括一级轮机长证书、一级管轮证书；

2.二级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250千瓦以上不足750千瓦的渔业船舶，包括二级轮机长证书、二级管轮证书；

3.三级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50千瓦以上不足250千瓦的渔业船舶，包括三级轮机长证书；

4.助理管轮证书：适用于所有渔业船舶。

### (三)机驾长证书

适用于船舶长度不足12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50千瓦的渔业船舶上，驾驶与轮机岗位合一的船员。

### (四)电机员证书

适用于发电机总功率800千瓦以上的渔业船舶。

### (五)无线电操作员证书

适用于远洋渔业船舶。

## 二、内陆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等级

### (一)驾驶人员证书

一级证书：适用于船舶长度24米以上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二级证书：适用于船舶长度不足24米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 (二) 轮机人员证书

一级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250千瓦以上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二级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不足250千瓦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 (三) 机驾长证书

适用于无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上，驾驶与轮机岗位合一的船员。

内陆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职级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职级，根据本地情况自行确定，报农业部备案。

## 附件2

# 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 一、视力(采用国际视力表及标准检查距离)

1. 驾驶人员：两眼裸视力均0.8以上，或裸视力0.6以上且矫正视力1.0以上；

2. 轮机人员：两眼裸视力均0.6以上，或裸视力0.4以上且矫正视力0.8以上。

### 二、辨色力

1. 驾驶人员：辨色力完全正常；

2. 其他渔业船员：无红绿色盲。

### 三、听力

双耳均能听清50厘米距离的秒表声音。

### 四、其他

1. 患有精神疾病、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严重损害健康的传染病和可能影响船上正常工作的慢性病的，不得申请渔业船员证书；

2. 肢体运动功能正常；

3. 无线电人员应当口齿清楚。

## 附件3

#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申请资历条件

### 一、渔业职务船员按照以下顺序依次晋升：

(一) 驾驶人员：助理船副→三级船长或二级船副→二级船长或一级船副→一级船长。

(二) 轮机人员：助理管轮→三级轮机长或二级管轮→二级轮机长或一级管轮→一级轮机长。

### 二、申请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考试资历条件：

(一) 初次申请：申请助理船副、助理管轮、机驾长、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职务船员证书的，应当担任渔捞员、水手、机舱加油工或电工实际工作满24个月。

(二) 申请证书等级职级提高：持有下一级相

应职务船员证书，并实际担任该职务满24个月。

### 三、申请海洋渔业船员证书考核资历条件：

(一) 专业院校学生：在渔业船舶上见习期满12个月。

(二) 曾在军用船舶、交通运输船舶任职的船员：在最近24个月内相应船舶上工作满6个月。

### 四、申请内陆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资历条件：

(一) 初次申请：在相应渔业船舶担任普通船员实际工作满24个月。

(二) 申请证书等级职级提高：持有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并实际担任该职务满24个月。

## 附件4

## 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

船舶类型 配 员	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		
	一级船长	一级船副	助理船副2名
长度≥45米远洋渔业船舶	一级船长	一级船副	助理船副2名
长度≥45米非远洋渔业船舶	一级船长	一级船副	助理船副
36米≤长度<45米	二级船长	二级船副	助理船副
24米≤长度<36米	二级船长	二级船副	
12米≤长度<24米	三级船长	助理船副	
主机总功率≥3000千瓦	一级轮机长	一级管轮	助理管轮2名
750千瓦≤主机总功率<3000千瓦	一级轮机长	一级管轮	助理管轮
450千瓦≤主机总功率<750千瓦	二级轮机长	二级管轮	助理管轮
250千瓦≤主机总功率<450千瓦	二级轮机长	二级管轮	
50千瓦≤主机总功率<250千瓦	三级轮机长		
船舶长度不足12米 或者主机总功率 不足50千瓦	机驾长		
发电机总功率 800千瓦以上	电机员, 可由持有电机员证书的轮机人员兼任		
远洋渔业船舶	无线电操作员, 可由持有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无线电操作员证书的驾驶人员兼任		

注: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以上标准, 根据本地情况, 对船长不足24米渔业船舶的驾驶人员和主机总功率不足250千瓦渔业船舶的轮机人员配备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报农业部备案。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办加〔201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休闲农业行政管理部门：

为规范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管理，促进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动态保护，推动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我部制定了《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2014年5月21日

##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管理，促进农业文化遗产的动态保护、文化传承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农业文化遗产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是指农业部认定公布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本办法所称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简称遗产地），是指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初始申报地。

**第三条**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应当遵循“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的方针，坚持“动态保护、协调发展、多方参与、利益共享”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并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省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辖区内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管理工作。

遗产地人民政府是遗产保护与管理的主体，依照本办法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负责制定管理制度、保护与发展规划，并组织落实。

**第五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六条** 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规划由遗产地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实施。

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规划应当纳入遗产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规划应当明确遗产的整体范围和核心保护区域范围、特征及价值，保护与发展的优势与劣势、机遇与挑战，保护

与发展措施等,且应当符合农业部有关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规定。

## 第二章 申 报

**第七条**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申报,由遗产地的县级或市(地)级人民政府通过省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向农业部提出申请,由农业部评审后认定。

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由相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按规定程序联合申报。

**第八条** 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传统农业系统,应当符合农业部发布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标准》,具备活态性、动态性、适应性、复合性、战略性、多功能性、可持续性、濒危性等特征。

**第九条** 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 (一)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书;
- (二)该传统农业系统的保护与发展规划;
- (三)该传统农业系统的管理办法;
- (四)反映该传统农业系统的图片和影像资料;
- (五)申请地人民政府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第十条** 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一)各传统农业系统所在地的县级或市(地)级人民政府按照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行政管理部门;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的申报项目进行严格筛选评审后,将申报材料、审核意见上报农业部;

(三)农业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形成专家意见;

(四)农业部根据申报材料,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以及专家意见,认定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 第三章 保护与利用

**第十一条** 遗产地应当根据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需要,明确划定核心保护区域范围、界限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遗产地应当设立或明确专门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具体管理工作。

遗产地应当将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工作所需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遗产保护与传承,且不影响遗产地生态环境、农业资源的前提下,遗产地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宣传推介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并拓展遗产系统的多功能。

**第十四条** 在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各功能区内设置服务项目的,应当符合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规划的要求,并与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历史和文化属性相协调。

服务项目由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管理和落实。实施服务项目,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并维护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对遗产的开发利用,应当尊重遗产所在地农民的主体地位,充分听取农民意见,广泛吸纳农民参与,构建以农民为核心的多方参与和利益共享机制。

**第十六条**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统一使用农业部公布的唯一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相关的名称、概念、标识等内容,应当报该遗产地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遗产地应当在该遗产获得农业部认定后6个月内,在遗产核心区域设立醒目标志,标志内容应当包括“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字样。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标识”、遗产的名称、遗产管理机构名称和该遗产的相关说明(包括遗产的名称、主要特征、历史文化、保护区域范围和功能区等)。标志的设立不得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造成损害。

遗产地应当在该遗产获得农业部认定后1年内在遗产核心区域或其他适宜地点设立遗产展示厅,宣传农业文化遗产概念内涵、传统技术、景观资源、历史文化、民俗风情。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遗产地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执行辖区内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各项管理制度、保护与发展规划,并进行统一管理;

(三)负责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日常监测和维护,调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的农业资源、农业文化、传统知识和技术体系并建立档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遗产地的生态环境、农业文化、传统知识和技艺;

(四)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发掘并展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生态与生产价值;

(五)通过节日活动、展览展示、教育培训、

大众传媒等手段,宣传、普及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知识,促进其传承和社会共享;

(六)在不影响生态环境、农业资源和遗产传承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教育参观、休闲旅游等活动;

(七)每年向省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本年度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管理工作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九条** 在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生重大改变、发生或可能发生危及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事件时,遗产地的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并及时向省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省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有关报告后,应当区别情况决定处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同时向省级人民政府和农业部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因保护和管理不善,致使真实性和完整性受到损害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由农业部列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警示名单》予以公布。

列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警示名单》的,遗产地应当针对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进行整改。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由农业部撤销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 国务院扶贫办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印发特色产业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计发〔2014〕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林业厅(局)、扶贫办(局)、商务(厅、局)、发改委、科技厅(委)、供销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扶贫办、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供销合作社: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要求,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务院扶贫办、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了《特色产业增收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参照实施方案有关要求,配合对口部门,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反映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共同推进特色产业增收工作。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 国务院扶贫办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14年5月15日

## 特色产业增收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文件精神,推进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增收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

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时期扶贫开发的部署要求,按照《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意见》要求,依据农业行业扶贫开发规划、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林业扶贫攻坚规划等一系列规划,围绕贫困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以促进扶贫对象增收为目标,以改善生产生态条件为保障,着力提高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市场化,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努力促进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增收,切实提高

贫困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

##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尊重自然规律。**立足贫困地区自身资源优势,坚持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选择最适宜的产业,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2.坚持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引导,尊重农民意愿,按照市场需求,积极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3.坚持重视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重点扶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林场、种养专业户,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通过适合的经营主体使特色产业最大限度地覆盖贫困村和贫困户,鼓励工商资本进入产前、产后环节,把农村生产领域更多地留给贫困户。

**4.坚持产业间协调发展。**树立循环农业、生态农业的发展理念,积极推行种养结合模式,促进种养加协调发展。

**5.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充分考虑当地资源环境和生态条件,防止过度开发,同时兼顾生态环境保护,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

## (三) 发展目标

到2015年,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实现布局合理,农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农林牧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贫困户力争实现每户掌握1~2项农林牧业实用技术,至少参与1项农林牧业增收项目,贫困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到2020年,贫困地区初步构建农村特色产业链体系,农民人均纯收入显著增加,实现脱贫目标。

# 二、区域主导产业

**(一) 六盘山片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马铃薯、小杂粮、玉米、中药材、苹果、红枣、核桃、沙棘、肉苁蓉、藤芒等优势特色产品,加强专用春小麦、马铃薯和油菜等优质种子生产建设,积极推进高原夏菜、球根花卉、压砂瓜、啤酒大麦、酿造葡萄等特

色农产品生产。有序发展优质牧草业和牛、羊等畜牧业,合理发展鲑鳟鱼、鲟鱼等水产养殖,加快发展沙产业。

**(二) 秦巴山片区。**做大做强油橄榄、核桃、油茶、板栗、竹林、猕猴桃、脐橙、食用菌、蚕桑、茶叶、魔芋、杜仲、天麻、贝母、木瓜、蔬菜、苗木花卉等优势产业。培育特色山珍、道地中药材、山地杂粮、经济林果等特色产业。重点发展地方优良畜禽品种和特种养殖业。合理发展大鲵、细鳞鲑等特种水产养殖。

**(三) 武陵山片区。**在具备生产条件的宜林地、高山草场等地区适当发展特色产业。重点发展油茶、核桃、竹林、茶叶、蚕茧、烤烟、高山蔬菜、魔芋、柑橘、杨梅、中药材、干果、楠竹和“节粮型”特色畜产品。加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合理发展山区冷水性鱼类养殖。

**(四) 乌蒙山片区。**重点发展酿酒专用粮、优质烤烟、中药材、山地马铃薯、蔬菜、竹林、油茶、茶叶、核桃、石榴、薄壳山核桃、花椒、辣椒、苦荞、苹果、脐橙、食用菌、生态畜牧业等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加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

**(五) 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大力发展生态型特色优势农牧产品,巩固发展糖料蔗、油菜、马铃薯、茶叶、蔬菜、烤烟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发展三七等中药材、芒果等热带水果和桑蚕、油茶、核桃、小桐子、花椒、八角等特色农林产品,稳步推进山坡种草养羊、牛等草地生态畜牧业。加强速生丰产、珍贵用材林基地建设。

**(六) 滇西边境片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核桃、油茶、澳洲坚果为重点的特色经济林,石斛、重楼、滇红花、金银花等道地中药材,香蕉、菠萝等热带水果及花卉苗木。因地制宜发展水奶牛、乌骨羊、野猪、竹鼠等特种养殖及水产养殖;推进生猪、肉牛和家禽的规模化养殖。

**(七) 大兴安岭南麓片区。**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葵花、亚麻、蓖麻、山野菜、食用菌、中草药、蔬菜、瓜果等经济作物,大力发展文冠果等特色经济林及速生

丰产用材林。充分利用饲草资源及丰富的秸秆资源，发展肉牛、奶牛、绵羊等生态畜牧业。加大草原红牛、东北民猪等地方优良品种保护和利用力度。大力发展蓝莓、山杏、榛子、果用红松等林下经济。合理发展北方特有山区冷水性鱼类养殖。

**(八)燕山—太行山片区。**重点打造错季蔬菜、马铃薯、杂粮、食用菌、中药材、肉蛋奶等优势产业，积极发展黄花菜、万寿菊、黄芪等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优先发展苹果、仁用杏、大枣、核桃、板栗等林果业。

**(九)吕梁山片区。**重点支持做大做强红枣、核桃、杂粮、苹果、马铃薯、黄芪等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发展生态畜牧业、特色水产养殖业，着力推进区域性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十)大别山片区。**积极推进优质专用小麦、专用玉米、优质水稻、优质棉花、优质花生、双低油菜产业带建设。大力推进山区茶叶、油茶、中药材、板栗、大别山核桃等特色林产品规模化发展。积极促进皖西白鹅、江淮黑猪、樱桃谷鸭、固始鸡、大别山黑山羊、鸿翔肉鸭、鲟鱼、鳜鱼等地方特色畜禽和水产品种产业化发展。

**(十一)罗霄山片区。**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积极推广水稻良种，鼓励“单改双”。大力开展脐橙、油茶、毛竹、花卉苗木等特色林果业。积极发展蜜桔、茶叶、白莲以及生猪、牛、蔬菜、水产品、家禽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生产。

**(十二)西藏地区。**重点打造青稞、高原马铃薯、绿色蔬菜、绿色水果、牦牛等优势产业，大力开展藏西北绒山羊、藏猪、藏鸡等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促进林下产品和藏药材产业快速发展。

**(十三)四省藏区。**积极发展青稞、油菜、马铃薯、水果、中藏药材、桑蚕、蔬菜、牦牛、藏系羊、藏鸡、藏猪、冷水鱼等特色产品。

**(十四)南疆三地州。**积极发展优质棉花等地方优势产业，重点发展枸杞、苹果、核桃、枣、巴旦木、特色梨、葡萄、薰衣草等林果产业和优质肉牛羊、细毛羊等畜牧产业。

### 三、建设重点

#### (一)现代特色农林业产业体系建设

**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提升贫困地区粮食供给保障水平。加快特色种植新品种的引进、改良，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建立健全标准化生产体系，发展“三品一标”，提升特色产品品质。因地制宜推广生态种养结合模式，发展循环农业。

**加快发展特色林业产业。**加快推进木本粮油、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木材战略储备基地、花卉苗木培育、竹产业、森林旅游业、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产业、沙产业、林产工业等十大产业发展进程。扩大林权抵押贷款的规模和范围，加大中央财政扶持力度，确保绿色富民产业顺利实施。

**积极发展特色农林产品加工与物流业。**改造传统加工工艺，加快培育一批特色农林牧加工集群，转化增值贫困地区特色产业优势。强化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产销信息引导，升级改造农贸市场和批发市场，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贫困地区产业化经营，加大对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的扶持力度，鼓励各级龙头企业与贫困户建立深度融入的利益联结机制。

#### (二)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建设

**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加大贫困地区中低产田改造和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强贫困地区基本口粮田建设，实施中低产田改造，积极发展设施农业、高效生态农业、旱作节水农业，有效增强防灾抗灾能力。加大林果业基础道路、作业道、节水灌溉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林果良种、良法推广力度。

**改善养殖业生产条件。**加快实施畜禽水产良种工程，加大饲草饲料基地和健康养殖池塘建设，支持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加快草原围栏、棚圈和牧区水利建设，配套发展节水高效灌溉饲草基地。

**发展农业机械化。**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减排、生产急

需的农业机械推广应用力度。条件适宜地区要着力推进全程机械化。

### (三)农业生产经营及技术服务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提升农业公益性服务能力。**围绕贫困地区特色农林牧业发展,加大对先进、适用技术的研发、引进、示范、推广力度。加强农林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建设,推行专业化统防统治。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切实控制重大动物疫情。尽快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动植物保护等农业服务支撑保障体系。充分发挥贫困地区供销合作社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贫困地区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发展农业经营性服务。**培育壮大贫困地区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经纪人等各类社会化服务主体,提升农机作业、技术培训、农资配送、产品营销等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维护服务组织和农户的合法权益。

**加强科技推广应用。**加大贫困地区科技特派员工作力度,引导科技人员与农民形成利益共同体开展创业和服务,促进科技、信息、资金等现代生产要素向贫困地区农村集聚,加强适用技术成果转化示范力度。引导科技特派员产业链建设,促进贫困地区特色产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组织遴选14个连片特困地区农业适用品种和技术,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为贫困地区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着力解决融资难问题。**国务院扶贫办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开展扶贫金融合作,帮助龙头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着力推进扶贫小额贴息贷款工作。对没有外出就业、年龄偏大、缺乏技能的贫困户给予额度5万元以下、期限3年以内的扶贫小额贴息贷款,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 (四)特色产业经营主体培育

以生产型、经营型、技能服务型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为重点,大力加强农村实用人才

和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着力扶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林牧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充分利用现有培训资源,为贫困地区组织各种形式的农村生产技术、职业技能培训和管理干部培训。围绕特色产业增收,大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补助项目,进一步实施好“西部之光”访问学者计划,坚持与贫困地区互派干部挂职。支持高校毕业生和各类优秀人才投身贫困地区现代农林牧业建设,鼓励外出务工农民带技术、带资金回乡创业。

### (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发展环境友好型农业。**鼓励利用太阳能、风能等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薪柴等生物质能源。发展秸秆养畜、秸秆还田、秸秆成型燃料,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积极发展农村沼气,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处理。推广节水、节肥、节地、节药、节能等技术,发展农业清洁生产,推进种养循环发展,建设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

**加强草原生态环境建设。**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和草原生态补奖机制,推行禁牧和草畜平衡,恢复天然草原植被及其生态功能。大力开展人工草地、飞播草地和天然草地补播改良等草地建设。

**加大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继续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积极推进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建设,恢复和保护湿地资源。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坚持并不断完善禁渔区和禁渔期制度,通过减船和转产转业等措施,控制捕捞强度,加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力度,通过人工鱼礁、海洋牧场等措施修复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开展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

### (六)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改善流通基础设施,

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产地集配升级改造，加强集配中心、冷藏储运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跨区域农产品产销衔接，推动零售市场多元化发展。

**抓好农超对接、肉菜和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继续推动大型连锁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对接，做好“农超对接进万村”培训。扩大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覆盖面，将实施范围扩大到20个城市，在主要中药材专业市场所在省份，全面启动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 四、任务分工

为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将《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意见》中“特色产业增收工作”的各项任务进行分解。

关于“积极培育贫困地区农民合作组织，提高贫困户在产业发展中的组织程度”，由农业部牵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参与。

关于“指导连片特困地区编制县级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加强规划项目进村到户机制建设，切实提高贫困户的参与度、受益度”，由农业部牵头，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参与。

关于“到2015年，力争每个有条件的贫困户掌握1至2项实用技术，至少参与1项养殖、种植、林下经济、花卉苗木培育、沙产业、设施农业等增收项目。到2020年，初步构建特色支柱产业体系”，由国务院扶贫办牵头，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参与。

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

动，加快现代农业科技在贫困地区的推广应用”，由科技部牵头，农业部参与。

关于“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完善流通网络”，由商务部牵头，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参与。

关于“鼓励企业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探索企业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贫困户稳步增收”，由农业部牵头，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参与。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工作衔接，做好顶层设计和工作指导，做好产业扶贫规划与扶贫专项资金的有机结合。各省区相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大规划实施、资金支持和产业培育力度。县级相关部门根据产业扶贫规划，负责整合资金、组织实施特色产业增收工作。

**(二) 整合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利用扶贫、农业、林业、商务等现有项目和资金渠道，以县为单位整合资源，重点支持贫困地区高产创建、规模化种养殖、农林产品加工、农民合作社发展等。

**(三) 做好沟通协调，强化工作指导。**每年10月15日前，国家林业局、国家扶贫办、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将工作进展情况送农业部汇总，以便及时沟通新情况、新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10月底前，农业部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汇总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体系建设与管理的意见

农质发〔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精神，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以下简称“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农产品质检机构”）运行和管理，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与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与管理的重要意义

食品安全源头在农产品，基础在农业，既是“产”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是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支撑，是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重要手段。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与管理，对于提高农业部门公共服务能力，依法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保障农业产业安全和农产品消费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产品质检体系逐步发展，尤其是2006年以来，国家先后批复实施了“十一五”和“十二五”两个五年建设规划，农产品质检体系不断完善。截至2014年，两期规划已投资建设各级农产品质检项目2548个，农产品质检机构硬件设施条件大幅改善，检测能力显著提高，为实现“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两个持续提高”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撑。但是，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与管理目前仍存在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慢、机构编制和检测经费落实不到位、运行管理滞后、人员素质不高、检测能力不强等问题，迫切需要改善和加强。

## 二、明确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与管理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基本原则。**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与管理，必须坚持公益性服务原则，明确农产品质检体系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现代农业建设中的基础地位和保障作用。必须坚持依法推进原则，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机构考核、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建设，依法管理，科学运行。必须坚持建管并重原则，既要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建设质量，又要强化农产品质检机构管理和资质能力建设，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杜绝“重投资建设、轻运行管理”现象发生。必须坚持科学公正原则，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技术优先、公正为民的方针，全面提升农产品质检机构的综合检测能

力。

**(二) 总体目标。**科学推进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强化项目管理、机构管理、队伍建设和运行保障,有力提升技术能力,确保检测结果可靠,有效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农业产业安全和农产品放心消费。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全面推行合法资质认定,强化体系运行管理,力争到2016年,规划建设的所有项目均按期建成并发挥作用,到2020年,省、地(市)两级农产品质检机构100%通过计量认证和机构考核,70%的县级农产品质检机构通过计量认证和机构考核,全面建成布局合理、职能明确、功能齐全、运行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满足农产品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和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

### 三、把握功能定位

农产品质检机构是依法设立的公益性机构,主要承担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实施、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监督抽查检测、标准制修订、标准化生产控制技术推广等公共服务职能,依法独立行使检测职能,科学公正出具检测报告,积极为各级政府有效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行执法监督发挥支撑作用,为当地农产品生产企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各级质检机构功能应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形成以部、省级质检中心为龙头,地(市)级综合质检中心为骨干,县级综合质检站为基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部级农产品质检机构主要承担全国和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实施、风险监测、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隐患排查、预警分析、风险评估、产品合格评定、仲裁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标准制修订,以及有关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省级农产品质检机构主要承担本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实施、风险监测、监督抽查检测、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隐患排查、预警分析、产地认定检验、评价鉴定检验、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制修订和验证,以及对全省(区、市)农产品质检机构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工作。地(市)级农产品质检机构主要承担本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实施、监督抽查、复检,以及对农业生产组织和县级农产品质检机构的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县级农产品质检机构主要承担本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性检测、巡查调查、配合上级抽样,以及对乡镇监管站、生产基地和生产者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 四、规范项目管理

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严把项目立项、初设审批和投资计划下达关口。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按期建设,按时完成项目验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按照管理职责分工协调改革发展或财政部门全额落实项目配套资金。按照《农业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和审计规定强化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设立专账、确保专款专用,切实防止超概算。加强项目变更管理,因故确需调整投资概算或建设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及时提出变更方案并向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变更和概算调整必须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控制项目土建工程投资规模,严禁借质检体系建设项目名义建设楼堂馆所。加强项目督查指导,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 五、落实人员经费

积极争取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落实人员和运行保障经费,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正常

运转。参照2013年农业部第1869号公告发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标准合理确定省级、地(市)级和县级农产品综合质检机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总数。积极争取发展改革部门支持,制定实施质检机构能力提升计划,及时更新检测装备。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落实检测机构日常运行维护经费和人员培训等经费。

## 六、严格考核管理

各省农业(畜牧兽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农业部制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要求,明确工作机构,抓紧制定省级农产品质检机构考核工作规范或实施细则等文件,组建技术专家队伍,加快农产品质检机构考核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农产品质检机构考核协调机制,主动协调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建立计量认证和机构考核联合评审机制,简化审批程序,避免重复评审。各级质检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验收完成1~2年内申请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计量认证。各农产品质检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质量体系文件宣贯培训,认真组织开展质量控制、质量监督、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提高法律、质量和岗位责任意识,强化安全意识,确保质量体系有效运行。积极参加省级以上农业(畜牧兽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培训考核、能力验证和技能竞赛等工作。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实现部、省、市、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信息交换与共享,强化数据采集、传输和汇总分析,发挥监测数据对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提高决策水平的作用。

## 七、强化能力建设

按照国家有关人事制度改革精神,选拔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队伍,引导和鼓励全国普通高校相关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毕业生到基层农产品质检机构从事检验检测工作。适当引进或培养化学分析类专业人员,优化检测技术和管理人员专业、年龄和能力结构,形成一定的层次和梯队,发挥技术骨干传、帮、带作用,努力建设一支业务精、作风实、结构优的检验检测技术队伍。推动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省级以上农业(畜牧兽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人员业务能力考核,把考核作为晋升和提高待遇的重要依据。制定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编制培训教材,采取多种培训形式提高检测技术人员能力。县级农业部门结合万名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和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项目实施,有计划、分层次开展基层检测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检测人员职业道德素养和业务素质。

## 八、推进资源整合

各级农业(畜牧兽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8号)精神,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农业特点,坚持农产品质检机构公益性定位,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加快农业系统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尤其是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4〕20号)中关于“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的要求,将县级农产品

检验检测机构整合为综合性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切实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提高基层综合检测服务能力。通过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重复建设,稳定和做大做强农业质检机构,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以充分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产业健康发展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九、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农业(畜牧兽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规范项目建设,落实运行条件,为农产品质检体系提供经费、项目、认证等支持和保障,切实发挥农产品质检机构作用。制定基层农产品质检机构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奖惩制度,完善奖励和惩处机制,切实提高基层质检机构管理水平。

农业部

2014年6月5日

#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科教发〔20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事关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安全。农业部高度重视,不断健全制度,强化监管。目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规范有序,总体可控,但在一些地方偶有发生违规扩散现象,引起社会关注。各级农业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认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积极研究、慎重推广的要求,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重点环节的执法监管

各地农业部门要以信息化管理网络为载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科研、教学单位和企业逐一摸底,将所有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的单位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对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产品进行全面、系统、彻底排查。一旦发现违规扩散情况,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

置，并及时向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一) 加强试验环节监管。**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转基因农作物田间试验安全检查指南》要求，对安全评价试验进行全面、动态监管，详细记录，确保监管工作全覆盖。试验前对控制措施和控制制度进行检查，试验中对隔离等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监管，试验结束时对残余物的处理和收获物的保存进行监管。

**(二) 科学规范安评试验。**中间试验严格执行报告制，开展中间试验前需经试验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农业部报告，对于未报告的将责令暂停试验，限期改正。中间试验要在具备控制条件的实验基地内进行。环境释放试验和生产性试验，要严格按照审批的试验条件进行。

**(三) 加强品种审定环节监管。**未获得转基因生物安全生产应用证书的品种一律不得进行区域试验和品种审定。要对参加区域试验的水稻、玉米、油菜、大豆等品种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试验并按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严防转基因品种冒充非转基因品种进行审定。

**(四) 加强生产经营销售环节监管。**要以水稻、玉米、大豆和油菜种子为重点，开展种子生产、加工和销售环节转基因成分抽检，严防转基因作物种子冒充非转基因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依法严厉查处非法生产、加工、销售转基因种子行为。

**(五) 加强标识管理。**要强化标识监管，做到应标必标，标识规范，充分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凡违反标识管理规定和不符合标识管理程序的，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及时报上一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 加强对研发单位的监管。**要督促研发单位落实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依法依规开展研究，不得违规扩散转基因材料。对研发单位和研发者进行系统、全面的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安全管理规定。从事转基因生物技术研发的单位要具备相应的条件，不具备条件的不得从事转基因技术研究。

## 二、进一步落实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责任

**(一) 强化属地化管理制度。**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种子法》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履行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职责，主动监管，严格执法。省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和牵头抓总，并承担转基因生物研究阶段的监督管理职能；种子管理机构承担转基因品种审定、种子生产经营阶段的监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监管工作。

**(二) 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研发单位和研发人是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的要求成立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健全制度，确保研发活动有章可循、管理规范。要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控制设施和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科研活动，坚决杜绝随意分发、转让、扩散转基因材料的行为。

## 三、完善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保障机制

**(一) 加强体系建设。**各地农业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要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纳入日常管理，进一步加强工作力量，保障

工作经费,提升监管能力,构建人财物支持体系。

**(二)强化风险监测。**要建立风险监测制度和监测体系,进一步加大风险监测力度,形成全覆盖的监测网络,推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向以预警机制为主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变。加强分析研判和风险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置,提高主动发现、事前干预的能力。

**(三)严厉打击违规行为。**对违规开展田间试验、南繁、环境释放以及转让转基因材料等活动,造成非法扩散的研发单位和研发者,取消承担转基因科研任务和申报安全评价的资格。对以转基因品种冒充非转基因品种审定的,取消申请资格。对违规开展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等活动的企业,依法吊销证照,严厉打击。

**(四)加强科普宣传。**转基因技术作为一项高新技术,在我国的研究和应用起步晚,公众对转基因技术及安全管理情况还不够了解。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转基因基本知识,宣传我国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和决策程序,增进广大消费者的了解和认可度。做好信息公开,向社会及时传递科学、权威、客观的信息,使公众能科学理性地对待转基因技术及产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任务繁重。各地农业部门要发挥高度负责、勇于担当、顾全大局、协同推进的精神,以饱满的工作状态和务实的工作作风,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毫不松懈地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确保我国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和加工等活动规范有序地开展。

农业部

2014年5月27日

## 农业部关于公布第二批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单的通知

农加发〔20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休闲农业管理部门,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人民政府: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决策部署,根据《农业部关于开展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省级主管部门初审推荐的基础上,经农业部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的评审,并在中国农业信息网公示,现认定天津滨海崔庄古冬枣园等20个传统农业系统为第二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单详见附件)。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蕴含着天人合一的哲学思想,是各族劳动人民长久以来生产、生活实践的智慧结晶,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开展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填补我国遗产保护在农业领域空白,是农业系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

对于弘扬中华农业文化，增强国民对民族文化的认同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省级农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加大宣传推介，做好动态管理，持续推进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人民政府要以此为契机，不断健全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动态保护机制，按照制定好的规划和管理措施，进一步做好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努力实现遗产地文化、生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件：第二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单

农业部  
2014年5月29日

附件

## 第二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单

天津滨海崔庄古冬枣园	湖北赤壁羊楼洞砖茶文化系统
河北宽城传统板栗栽培系统	湖南新晃侗藏红米种植系统
河北涉县旱作梯田系统	广东潮安凤凰单丛茶文化系统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草原游牧系统	广西龙胜龙脊梯田系统
浙江杭州西湖龙井茶文化系统	四川江油辛夷花传统栽培体系
浙江湖州桑基鱼塘系统	云南广南八宝稻作生态系统
浙江庆元香菇文化系统	云南剑川稻麦复种系统
福建安溪铁观音茶文化系统	甘肃岷县当归种植系统
江西崇义客家梯田系统	宁夏灵武长枣种植系统
山东夏津黄河故道古桑树群	新疆哈密市哈密瓜栽培与贡瓜文化系统

#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 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农办财〔2014〕42号

有关省、自治区农牧（畜牧、农业）厅（局）、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财务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201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以下简称草原补奖政策）继续在内蒙古、四川、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等13个省区，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实施。为深入推进草原补奖政策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快补奖任务资金落实

各省区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按照目标、任务、责任、资金“四到省”的总体要求和任务落实、补助发放、服务指导、监督管理、建档立卡“五到户”的工作原则，切实把各年度任务资金落实到草场牧户，补奖资金不得长期滞留在各级财政。要将任务资金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扎实开展绩效评价，深化评价结果与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安排相挂钩的机制。任务资金落实情况较差的地区，不得安排奖励资金，并在适当范围予以通报。要严格补奖资金专账管理，严禁自行跨科目调剂或挪作他用。年度结余资金要及时上报财政和农牧部门，申请结转下年同科目使用。资金发放到“一卡通”或“一折通”的，要注明资金项目名称，强化农牧民对草原补奖政策的认知。牧草良种补贴实行项目管理的，要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加强对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组织指导，完善草原载畜量标准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健全禁牧管护和草畜平衡核查机制。各级草原监理机构要严格巡查禁牧区、休牧期的牲畜放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努力确保补奖政策实施成效。

## 二、及时准确填报补奖信息

为全面及时掌握草原补奖政策任务资金落实情况，农业部组织开发了草原补奖机制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了补奖信息定期报送制度。目前，信息系统和报送制度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但部分地区仍存在信息系统填报进度较慢、月报表格报送不及时、数据质量较差等问题。请各地高度重视，加大投入力度，明确专人管理，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及时准确完成补奖信息填报工作。请于今年6月底前完成2012年牧户信息采集录入工作，8月底前完成2013年牧户信息采集录入工作，10月底前完成牧草良种补贴信息和草地地块信

息的采集录入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报送补奖信息定期月报表格。财政部和农业部将在今年对各省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增加补奖信息填报方面的指标赋分权重。请各省区在对下开展绩效考核评价中，也相应增加赋分权重，并在督导检查时，注意提前抽取补奖信息系统数据，实地比对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不能评定为优秀等次。

### 三、开展政策实施成效评估研究

各省区要组织有关草原科研教学、监理监测和技术推广单位，分区域、分类型开展草原补奖政策实施成效评估研究。评估研究既要有面上总体情况调度，又要深入到基层一线草场牧户调查研究，多研究一些典型案例，务求摸清现状、掌握实质。调研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进行宣传报道。要加快草原监测网点建设，定期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发布监测信息，为评估研究政策实施成效提供科学依据。各省区都要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将研究成果于12月底前报农业部畜牧业司。

### 四、划定和保护基本草原

今年的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要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2015年基本完成草原确权和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要继续按照“权属明确、管理规范、承包到户”的要求，明确草原权属及用途，加强承包合同管理，做到承包草原地块、面积、合同、证书“四到户”。要加快划定基本草原，划定的基本草原面积不应少于本地草原面积的80%。草原补奖政策涉及的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草原，以及享受牧草良种补贴的人工草地，要全部划为基本草原。划定的基本草原要进行县级公告，设立保护标志，统一绘图建档。推进基本草原划定和保护的立法进程，制定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地方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探索建立最严格的损害赔偿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破坏草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求恢复、修复、赔偿，实行终身追究制。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基本草原用途不改变、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 五、扶持草原畜牧业转型发展

各省区要用足用好绩效考核奖励资金中扶持草原畜牧业发展的资金，推动牧区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扶持的主体，既可以是纳入草原补奖政策的家庭牧场和专业大户，也可以是农牧民合作社和农牧业企业。合作社成员要以纳入草原补奖政策的农牧户为主体，农牧业企业要与补奖政策户签订生产购销合同，开展订单生产经营。通过草原补奖政策的实施，不断改善草原畜牧业基础设施和科技支撑条件，优化生产经营方式和产业体系，提高草原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逐步提升草原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和促进牛羊肉生产供给与农牧民增收，最终实现“禁牧不禁养、减畜不减肉、减畜不减收”。各省区2012年和2013年草原畜牧业发展资金的使用分配方案，务必于6月20日前报送财政部农业司、农业部财务司和畜牧业司。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5月20日

#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工作的通知

农办财〔2014〕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畜牧、渔业、农机、农垦)厅(局、委、办)、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财务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深入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全面提高农技推广服务效能,2014年中央财政安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资金”,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为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通过健全机构、明确职责、理顺体制、稳定队伍、创新机制、优化模式、强化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推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健康发展。要继续加强对县级农业部门的指导和管理,紧紧围绕本县农业农村经济工作重点,强化公共服务职能,细化农技推广服务目标任务,及时下达到各级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分工到岗,责任到人,并通过严格的绩效考评,强化对补助资金和农技人员的管理,切实做到奖惩分明,提高服务效能。

**二、不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尽快完善并巩固以“专家定点联系到县、农技人员包村联户”为主要形式的工作机制和“专家+试验示范基地+农技推广人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的技术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县、乡、村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网络。要广泛采用好的技术服务模式、集成轻简适用的农业技术以及科学高效的运行管理机制。要积极利用基于移动互联的农技推广服务云平台、农业科技网络书屋等信息化手段推广农业技术,推进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努力提高技术到位率。

**三、加强农技人员队伍建设。**在做好基层农技人员岗位教育和知识更新工作的前提下,根据不同需求,采取异地研修、集中办班和现场实训等方式,大力开展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养工作,探索建立农技人员“跟踪科研、学习技术、快速应用”的长效机制。各地要结合“特岗计划”,鼓励高校涉农专业毕业生到乡镇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改善农技推广队伍结构,提升推广服务水平。

**四、强化项目实施管理。**2014年补助政策继续基本覆盖全国所有农业县(市、区、团、场,以下简称农业县)。农业县必须按照中央或各省(区、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要求完成改革任务,必须在乡镇(或区域)一级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保障。各省要根据产业发展需要、产业规模大小、农技推广工作开展、绩效考评等情况,合理确定一定权重,以粮食生产为主,科学分配各农业县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种植、畜牧、渔业及农机等实用技术服务。地方各级财政对公益性推广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要给予保障,把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对农业技术推广、农民科技培训、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等工作的支持力度。今年,农业部继续将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作为对省级农业部门进行延伸绩效管理的项目之一,推进政策落实,并将考核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五、强化资金使用管理。**2014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技示范、农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等方面补助,具体要求与上年一致。各省财政、农业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到位,通过建立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明确补助资金严禁用于发工资、办公经费、基础性农业科研、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确保专款专用,一旦发现违规违法行为,按律严肃处理。

**六、完善项目管理方式。**推行“五到省、一挂钩”的项目管理方式,即将项目资金切块到省、目标任务落实到省、审批权限下放到省、管理责任明确到省、绩效管理延伸到省,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请省级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管理方式改革要求,明确工作责任,落实管理措施,强化过程督导,严格资金监管,扎实推进对项目县的绩效考核,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并于2014年6月16日前将省级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农业部、财政部备案(电子版发送kjstgch@agri.gov.cn)。

**七、加大总结宣传力度。**各地农业、财政部门要及时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积极探索符合全面深化改革精神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绩效管理办法。大力宣传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成果,深入报道周小贺“扎根基层、一心为农、求真务实、甘守清贫”的先进事迹,通过开展“最美农技员”推介活动,提高农技人员的责任心、使命感,带动农技推广能力与水平的不断提升,促进基层农技推广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5月20日

##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年渔业资源保护和转产转业工作的通知

农办财〔2014〕44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渔业、水利)厅(委、局、办)、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财务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对水生生物资源的养护和修复力度,中央财政安排“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和沿海渔民减船转产工作。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支持方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要符合《全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总体规划》(农渔发〔2010〕44号)、《全国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规划(2011—2015年)》(农办渔〔2011〕70号)的布局及任务安

排,重点支持水生生物资源衰退严重或生态荒漠化严重的水域以及放流技术成熟、苗种供应充足、增殖效果明显、渔民受益面大的品种,以重要的、洄游性的经济水生生物物种、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物种以及对水域生态修复具有重要作用的水生生物物种为主。继续支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在渤海公共水域和长江流域组织开展生态性、实验性、标志性放流和四大家鱼亲本放流。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原则上要求项目实施海域已连续开展人工鱼礁(或海洋牧场)建设三年以上(包括地方资金或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建设),工作基础较好,有科研依托,技术路线合理。减船转产要根据《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发〔2006〕9号)和《农业部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加强渔船管理控制海洋捕捞强度的通知》(农渔发〔2011〕5号)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渔民自愿的原则。

**二、规范管理要求。**增殖放流苗种应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0号)的要求,规格与上年基本保持一致。经济物种放流苗种供应单位的确定须符合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按照技术规程开展放流,加强公证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珍稀濒危物种放流苗种供应单位须在农业部公告的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中选择,并选取一定比例进行标志放流。海洋牧场示范区以人工鱼礁建造和藻类种植为主要建设内容,重点支持渔业发展基础条件较好的重要渔区和减船转产重点地区;要明确具体科研院校作为技术指导,在项目实施海域显著位置设立标志牌,注明有关项目信息。减船转产首先利用以前年度减船结转资金进行,结转资金确实不足的,再申请中央财政减船资金;减船和培训补助标准与上年相同;沿海省级渔业部门负责渔船合法性审查、核实收缴相关证书和证明,并将减船和补助情况公示(不少于一周)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向补助对象支付资金。

**三、做好组织申报。**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海洋牧场示范区和减船转产申报材料的内容要求与上年保持一致。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组织编制本地区2014年补助资金申报书,于6月10日前以联合文件形式报送农业部和财政部。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编制的2014年项目申报书,于6月10日前报送农业部。

**四、加强资金管理。**增殖放流和海洋牧场补助资金使用方向和要求与上年保持一致,严禁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庆典、论坛等活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项目具体承担单位要设置资金使用明细账,进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与地方配套或单位自筹资金混合设账,并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及政府采购等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一旦发现违规违法行为,按律严肃处理。

**五、强化监督检查。**省级渔业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并制定项目验收方案,做好项目自验和省级验收,验收结果要归档保存。省级渔业部门、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要于12月1日前将项目年度总结报告报送农业部,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资金使用、检查验收、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实际减船船名册等。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5月20日

# 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2014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建设水平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

农办计〔2014〕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2013年10月，我部印发了《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水平监测评价办法（试行）》（农办计〔2013〕79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组织开展了2013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监测评价工作，为强化示范区建设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得到了各地积极响应。按照《评价办法》有关要求，我部决定组织开展2014年示范区建设水平监测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对象及年度

2014年示范区监测评价对象为我部已认定的153个示范区以及2014年拟新认定的示范区，评价年度为2013年建设水平。2014年拟新认定的示范区按照《农业部关于2014年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增加填报2010—2012年基础数据。

## 二、评价内容和方式

依据《评价办法》，评价内容包括示范区物质装备水平、科技推广水平、经营管理水平、支持水平、产出水平和可持续发展水平等六大方面，涉及高标准农田面积比重、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等24项指标。通过计算各示范区建设水平综合得分，量化评价各示范区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

## 三、评价程序

请各省农业部门组织有关示范区按照规定的“示范区政府组织采集数据、编制自评价报告，省级农业部门和部农垦局按归口审核认定”的程序，做好今年评价工作。示范区2013年建设水平自评价报告应包括发展建设现状、发展差距、发展思路及对策打算等内容。

## 四、有关要求

（一）**严格数据采集和审核**。各示范区应严格按照《评价办法》规定要求采集数据，认真比对数据年际间变化，对数据的异常波动要做出专门说明。对以往年度上报数据有误的示范区，必须在评价信息系统更正并报告。各省农业部门和部农垦局应对归口管理的示范区评价数据与统计年鉴、行业统计资料等进行逐一比对审核，确保各项数据来源可靠、真实有效。

（二）**完善统计制度**。各省农业主管部门应抓紧督导示范区制定高标准农田面积、持专业证书农业

## 通知决定

---

劳动力数量两项现有统计调查制度未覆盖的评价指标数据的统计制度，并报你们备案。

**(三)严肃监督管理规定。**从2013年评价工作看，山西、湖南等省的部分示范区评价指标数据存在填报错误、多次反复的现象，延误了评价工作进程。对2014年评价工作中出现的数据失实被我部核实以及受到社会公众质疑等严重后果的，我部将对主要责任方予以通报批评。

**(四)按时报送。**考虑到2014年6月下旬我部将召开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现场交流会，为做好示范区建设成效的总结工作，请各省农业主管部门于2014年6月10日前先行将初步审核通过的已认定示范区评价数据通过示范区建设水平监测评价信息系统（具体见<http://ac.agri.gov.cn>）预上报，于7月30日前将审核通过的已认定及新认定示范区自评价报告及评价数据在示范区建设水平监测评价信息系统进行完整填报，并以正式文件报送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农业部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办公室 栾义君

010-59192548(传真)

农业部办公厅

2014年5月8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的通知

农办农〔2014〕23号

各省(区、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近年来,随着种植方式的变化和农药的大量使用,农作物药害、农产品残留超标、环境污染和人畜中毒等事件时有发生。为有效防范、控制和降低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根据《农药使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我部决定从今年起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突出重点,及时调查监测农药使用风险

农药使用风险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农产品质量、生态环境、人畜健康等方面安全风险,各地要突出监测重点,探索构建农药风险监测预警报告制度。

(一)农业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重点监测农药使用后造成农作物药害和防治对象抗药性等问题。药害监测主要包括事件起因、受害作物种类、使用农药品种、使用时期、方法和用药剂量、药害发生时期、药害症状、药害面积、经济损失估测、处理措施等。东北、华北、西北地区重点监测2,4-D丁酯、咪唑乙烟酸、磺酰脲类等高活性、长残效除草剂品种引起的药害问题,其他地区重点监测易引发作物药害的农药品种及作物药害问题。

抗药性监测主要包括因长期使用造成效果下降、使用剂量提高、抗性风险增加的农药品种、用药剂量、抗药性生物种类、抗性情况描述等。杀虫剂:重点监测吡虫啉、毒死蜱、阿维菌素、拟除虫菊酯类、酰胺类等,杀菌剂:重点监测多菌灵、三唑酮、福美双、甲基硫菌灵等,除草剂:重点监测莠去津、乙草胺、草甘膦等。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重点监测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事件的产地用药情况,结合农产品农药残留抽查监测结果,监测引发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等农产品残留超标的农药品种超范围、违规使用情况及残留超标情况。同时,关注多菌灵、阿维菌素等农药品种导致农残超标以及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等使用后造成农产品中甲胺磷、克百威残留超标问题。

(三)生态环境安全风险监测。包括农药使用对有益生物和农田基础环境的安全性风险,重点监测农药使用造成的蜜蜂、鸟、鱼、蚕、天敌生物及其他有益生物种群异常变化情况,使用农药种类和用量,影响生物种类和数量,以及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及空气中农药含量检测、损失估算等。重点监测吡虫啉等新烟碱类农药对蜜蜂,氟苯虫酰胺等酰胺类农药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农药使用集中区,以及湖泊、大型水库等水源流域的农田基础环境变化情况。

(四)农业生产性人畜安全风险监测。包括农药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畜中毒情况,包括使用农药种类和用量、中毒症状、中毒数量和程度等。重点监测引发施药者直接中毒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农药品

种、产品。重点关注磷化铝、百草枯等品种使用过程中引发的人畜中毒情况。

## 二、改进方式，科学开展农药风险监测预警

各地要采取日常调度与系统监测相结合、定性调查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线索发现与实地跟踪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农药风险监测，及时进行预警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农药风险。

**(一)强化日常调度监测。**建立农药安全风险监测体系，设立农药风险监测员，调查了解、跟踪监测、收集整理农药风险数据，及时掌握本辖区发生的农药安全风险信息，对辖区内农药安全风险事件进行核查，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二)积极开展评估预警。**针对本辖区易引发安全事件的农药产品及使用情况，进行系统监测分析，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及其防范措施，加强风险防控指导，提高科学安全用药水平。

**(三)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制定农药安全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在监测到农药安全风险事件后，启动应对预案，公布防范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尽量化解风险，减少或避免损失。对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农药品种，要及时采取限制或禁止销售使用等措施，防止风险扩大蔓延。

**(四)加强信息采集报送。**规范农药风险信息调度、统计、采集、报送工作，按照报送内容和时限及时报送本辖区农药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农药风险突发事件要做到随发现随报告，及时向上级农业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过中国农药信息网([www.chinapesticide.gov.cn](http://www.chinapesticide.gov.cn))风险监测与预警栏目农药安全事故报告子栏目(附件1~5)。每年12月10日前，各省(区、市)要将本辖区内农药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情况总结，报送我部种植业管理司、抄送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和附表。

## 三、精心组织，确保监测任务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药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关系到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政府关切，社会关注。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把农药风险监测和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工作计划制订、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农药风险监测预警工作。

**(二)建立工作制度。**要结合当地农业生产和工作实际，建立农药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制度，明确承担单位、主要任务、责任人员。要督促落实农药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和监管者的主体责任，建立农药风险事件报告等制度。

**(三)做好应急处置。**要积极应对农药使用安全风险事件，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防范风险扩散，事态扩大。

- 附件:
- 1.农业生产安全风险(药害)事件报告表(略)
  - 2.农业生产安全风险(抗性)事件报告表(略)
  - 3.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事件报告表(略)
  - 4.生态环境安全风险事件报告表(略)
  - 5.农业生产性人畜安全风险事件报告表(略)

农业部办公厅

2014年5月22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行政区名录(2013)》和《各地区发生的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2013)》的通知

农办农〔2014〕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全国农业植物有害生物调查结果,我部编制了《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行政区名录(2013)》和《各地区发生的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2013)》,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疫情的报告和发布工作。2013年印发的《2012年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行政区名录》和《2012年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分省分布名单》同时废止。

附件:1.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行政区名录(2013)

2.各地区发生的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2013)

农业部办公厅

2014年5月30日

附件1

## 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行政区名录(2013)

昆虫:	
1.菜豆象 [5个省(区), 59个县(市、区)]	
吉林省	延边州: 龙井市。
贵州省	贵阳市: 观山湖区、花溪区、乌当区、白云区、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清镇市; 六盘水市: 钟山区、六枝特区、水城县、盘县; 遵义市: 红花岗区、遵义县、桐梓县、绥阳县、道真县、习水县; 安顺市: 西秀区、平坝县、普定县、镇宁县、关岭县、紫云县; 毕节市: 七星关区、大方县、黔西县、金沙县、织金县、纳雍县、威宁县、赫章县; 黔南州: 福泉市、贵定县、平塘县、长顺县、龙里县、惠水县; 黔西南州: 兴义市。
云南省	曲靖市: 会泽县、宣威市、麒麟区、陆良县; 玉溪市: 易门县、峨山县。
陕西省	西安市: 临潼区; 咸阳市: 渭城区; 榆林市: 府谷县; 安康市: 汉滨区、旬阳县; 商洛市: 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彭阳县。

## 通知决定

续表

2.蜜柑大实蝇 [3个省, 22个县(市、区)]	
湖南省	永州市: 江永县、道县; 邵阳市: 城步县; 怀化市: 中方县、洪江市、沅陵县、辰溪县、麻阳县、会同县、通道县、新晃县、芷江县、鹤城区、靖州县。
四川省	宜宾市: 屏山县。
云南省	昭通市: 大关县、永善县、盐津县、绥江县、彝良县、镇雄县、水富县。
3.四纹豆象 [1个省, 3个市(区)]	
浙江省	衢州市: 江山市; 台州市: 路桥区、温岭市。
4.苹果蠹蛾 [7个省(区), 144个县(市、区、旗)]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 海勃湾区; 阿拉善盟: 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葫芦岛市: 绥中县、建昌县。
吉林省	延边州: 春城市。
黑龙江省	大庆市: 肇州县; 佳木斯市: 郊区; 七台河市: 新兴区、桃山区、勃利县; 双鸭山市: 集贤县、宝清县; 鸡西市: 鸡冠区、恒山区、城子河区、鸡东县、虎林市、密山市; 牡丹江市: 东安区、阳明区、爱民区、西安区、东宁县、林口县、海林市、宁安市。
甘肃省	兰州市: 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红古区、永登县、皋兰县; 嘉峪关市; 金昌市: 金川区、永昌县; 白银市: 白银区、靖远县、景泰县; 武威市: 凉州区、民勤县、古浪县; 酒泉市: 肃州区、金塔县、瓜州县、玉门市、敦煌市; 张掖市: 甘州区、肃南县、民乐县、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青铜峡市; 中卫市: 沙坡头区、中宁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 石河子市; 阿拉尔市; 图木舒克市; 喀什地区: 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英吉沙县、泽普县、莎车县、叶城县、麦盖提县、岳普湖县、伽师县、巴楚县;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温宿县、库车县、沙雅县、新和县、拜城县、乌什县、阿瓦提县、柯坪县; 和田地区: 和田市、和田县、墨玉县、皮山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 吐鲁番地区: 吐鲁番市、鄯善县、托克逊县; 哈密地区: 哈密市、巴里坤县、伊吾县; 克孜勒苏州: 阿图什市、阿克陶县、阿合奇县、乌恰县;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博乐市、精河县、温泉县; 昌吉州: 昌吉市、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木垒县; 巴音郭楞州: 库尔勒市、轮台县、尉犁县、若羌县、且末县、焉耆县、和静县、和硕县、博湖县; 伊犁州: 伊宁市、伊宁县、察布查尔县、霍城县、巩留县、新源县、昭苏县、特克斯县、尼勒克县、奎屯市; 塔城地区: 塔城市、乌苏市、额敏县、沙湾县、托里县、裕民县、和布克赛尔县;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布尔津县、富蕴县、福海县、哈巴河县、青河县、吉木乃县。
5.葡萄根瘤蚜 [4个省(市), 10个县(市、区)]	
上海市	嘉定区、宝山区、崇明县。
湖南省	怀化市: 中方县、洪江市、会同县、新晃县、芷江县。
贵州省	铜仁市: 玉屏县。
陕西省	西安市: 潼桥区。
6.美国白蛾 [4个省(市), 76个县(市、区)]	
天津市	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滨海新区、蓟县、宁河县、静海县。
河北省	邯郸市: 馆陶县、大名县、成安县、广平县。
辽宁省	沈阳市: 苏家屯区、东陵区、沈北新区、于洪区、辽中县、法库县、新民市; 辽阳市: 白塔区、文圣区、宏伟区、弓长岭区、太子河区、辽阳县、灯塔市; 丹东市: 凤城市; 大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甘井子区、旅顺口区、金州区、长海县、瓦房店市、普湾新区、庄河市; 营口市: 站前区、西市区、鲅鱼圈区、老边区、盖州市、大石桥市; 盘锦市: 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大洼县、盘山县; 葫芦岛市: 绥中县。
河南省	郑州市: 金水区、惠济区; 安阳市: 安阳县、汤阴县、滑县、内黄县; 濮阳市: 华龙区、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濮阳县; 开封市: 龙亭区、顺河区、鼓楼区、禹王台区、金明区、杞县、通许县、尉氏县、开封县、兰考县。
7.马铃薯甲虫 [2个省(区), 39个县(市、区)]	
吉林省	延边州: 春城市。

续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县、米东区、新市区; 石河子市; 五家渠市;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博乐市、精河县、温泉县; 昌吉州: 昌吉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阜康市、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 巴音郭楞州: 和静县; 伊犁州: 伊宁市、奎屯市、伊宁县、巩留县、新源县、尼勒克县、霍城县、察布查尔县、特克斯县、昭苏县; 塔城地区: 塔城市、额敏县、托里县、裕民县、沙湾县、乌苏市、和布克赛尔县;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福海县、布尔津县、吉木乃县、哈巴河县。
<b>8.稻水象甲[22个省(区、市), 317个县(市、区、旗)]</b>	
北京市	海淀区。
天津市	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武清区、宝坻区、滨海新区、蓟县、宁河县。
河北省	承德市: 承德县、平泉县、滦平县、隆化县、丰宁县、宽城县; 秦皇岛市: 海港区、北戴河区、昌黎县、抚宁县、卢龙县; 唐山市: 丰南区、滦南县、乐亭县、玉田县、曹妃甸区。
山西省	太原市: 晋源区; 忻州市: 原平市、代县。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 科尔沁左翼后旗、科尔沁左翼中旗。
辽宁省	沈阳市: 苏家屯区、东陵区、沈北新区、于洪区、辽中县、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 阜新市: 彰武县; 铁岭市: 银州区、清河区、经济开发区、铁岭县、西丰县、昌图县、调兵山市、开原市; 抚顺市: 顺城区、抚顺县、新宾县、清原县; 本溪市: 平山区、溪湖区、明山区、南芬区、本溪县、桓仁县; 辽阳市: 白塔区、文圣区、宏伟区、弓长岭区、太子河区、辽阳县、灯塔市; 鞍山市: 千山区、台安县、岫岩县、海城市; 丹东市: 宽甸县、东港市、凤城市; 大连市: 普湾新区、庄河市; 营口市: 老边区、盖州市、大石桥市; 盘锦市: 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大洼县、盘山县; 锦州市: 黑山县、凌海市、北镇市; 葫芦岛市: 绥中县。
吉林省	长春市: 南关区、宽城区、朝阳区、绿园区、双阳区、农安县、九台市、榆树市、德惠市; 吉林市: 昌邑区、龙潭区、船营区、丰满区、永吉县、蛟河市、桦甸市、舒兰市、磐石市; 四平市: 伊通县、公主岭市; 辽源市: 龙山区、西安区、东丰县、东辽县; 通化市: 东昌区、二道江区、通化县、辉南县、柳河县、梅河口市、集安市; 白山市: 浑江区、靖宇县、长白县、江源区、临江市; 延边州: 延吉市、图们市、珲春市、龙井市、和龙市、安图县。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阿城区、双城市、尚志市、五常市; 牡丹江市: 阳明区、爱民区、东宁县。
浙江省	宁波市: 象山县; 台州市: 温岭市; 温州市: 龙湾区、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乐清市。
安徽省	合肥市: 庐江县; 芜湖市: 南陵县; 铜陵市: 铜陵县; 安庆市: 枞阳县、太湖县、桐城市; 六安市: 舒城县; 池州市: 贵池区、东至县、青阳县; 宣城市: 宣州区、泾县。
福建省	南平市: 顺昌县、邵武市; 宁德市: 霞浦县、福鼎市。
江西省	九江市: 九江县、德安县、彭泽县、瑞昌市; 景德镇市: 乐平市; 鹰潭市: 余江县; 上饶市: 玉山县、横峰县、弋阳县、万年县; 抚州市: 临川区、乐安县、金溪县、东乡县; 吉安市: 吉安县、吉水县、峡江县、新干县、永丰县、泰和县。
山东省	东营市: 垦利县、利津县、东营区。
湖北省	武汉市: 黄陂区; 十堰市: 武当山区、竹山县、竹溪县、房县; 荆门市: 东宝区、掇刀区、钟祥市; 黄冈市: 淧水县、蕲春县、麻城市; 鄂州市: 华容区; 宜昌市: 长阳县、宜都市、当阳市、枝江市; 恩施州: 恩施市、利川市。
湖南省	长沙市: 天心区、开福区、长沙县、望城区、宁乡县、浏阳市; 益阳市: 赫山区; 岳阳市: 岳阳楼区、云溪区、岳阳县、湘阴县、平江县、汨罗市、临湘市; 株洲市: 天元区、株洲县、醴陵市; 湘潭市: 岳塘区、湘潭县、湘乡市; 衡阳市: 衡山县、衡东县、祁东县; 邵阳市: 双清区、大祥区、北塔区、邵东县、新邵县、邵阳县; 娄底市: 双峰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全州县。
重庆市	綦江区、荣昌县、忠县、石柱县、江津区。
四川省	广元市: 利州区、朝天区、青川县; 绵阳市: 盐亭县; 南充市: 高坪区、嘉陵区、南部县、营山县、蓬安县、仪陇县、西充县、阆中市; 广安市: 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邻水县、华蓥市; 遂宁市: 蓬溪县、射洪县; 内江市: 市中区、东兴区、资中县、隆昌县; 乐山市: 市中区、井研县、峨边县; 自贡市: 大安区; 泸州市: 泸县; 宜宾市: 翠屏区、宜宾县; 达州市: 通川区、渠县、万源市; 凉山州: 昭觉县、越西县。
贵州省	贵阳市: 观山湖区、南明区、云岩区、花溪区、乌当区、白云区、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清镇市; 六盘水市: 六枝特区; 遵义市: 遵义县、桐梓县、绥阳县、习水县; 安顺市: 西秀区、平坝县、普定县; 毕节市: 黔西县、织金县; 黔东南州: 麻江县、黔南州: 福泉市、贵定县、长顺县、龙里县、惠水县。
云南省	昆明市: 宜良县、嵩明县、寻甸县; 曲靖市: 麒麟区、马龙县、沾益县。
陕西省	汉中市: 汉台区、南郑县、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留坝县; 安康市: 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镇坪县。

## 通知决定

续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伊犁州:察布查尔县、霍城县。
<b>9.红火蚁 [7个省(区), 169个县(市、区)]</b>	
福建省	福州市:马尾区、福清市;泉州市:鲤城区、洛江区、晋江市、南安市、丰泽区;厦门市:集美区、湖里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漳州市:漳浦县、芗城区、龙海市、龙文区、长泰县;龙岩市:武平县;宁德市:东侨开发区、霞浦县。
江西省	赣州市:章贡区、龙南县、定南县、全南县。
广东省	广州市: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萝岗区、增城市、从化市;清远市:清城区、佛冈县、阳山县、连山县、清新区、英德市;韶关市:武江区、浈江区、曲江区、仁化县、翁源县、乳源县、新丰县、乐昌市、南雄市;河源市:源城区、紫金县、龙川县、连平县、和平县、东源县;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区、大埔县、五华县、平远县、蕉岭县;汕头市:潮阳区、揭阳市:普宁市;汕尾市:城区、红海湾区、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大亚湾区、仲恺高新区;东莞市: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盐田区、光明新区、坪山新区、龙华新区、大鹏新区;珠海市: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中山市;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三水区、高明区;肇庆市:封开县、四会市;云浮市:新兴县;阳江市:江城区、阳西县、阳东县、阳春市;茂名市:茂南区、茂港区、电白县、高州市、信宜市;湛江市:廉江市、吴川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桂林市:叠彩区、阳朔县;柳州市:城中区、鱼峰区、柳江县;梧州市:万秀区、龙圩区、长洲区、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桂平市;玉林市:玉州区、容县、陆川县、北流市;钦州市: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防城港市:防城区;百色市:右江区;河池市:金城江区;来宾市:兴宾区、象州县、金秀县;贺州市:八步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县、平桂管理区。
海南省	海口市:琼山区、美兰区;三亚市;琼海市;儋州市;文昌市;定安县;澄迈县;陵水县。
四川省	攀枝花市:盐边县;凉山州:西昌市。
云南省	玉溪市:红塔区;普洱市:思茅区、宁洱县、墨江县;楚雄州:元谋县。
<b>10.扶桑绵粉蚧 [11个省(区), 116个县(市、区)]</b>	
河北省	邯郸市:丛台区、邯郸县。
浙江省	嘉兴市:海宁市;杭州市:萧山区、余杭区、临安市;宁波市:江北区;金华市:婺城区、金东区、武义县、浦江县、兰溪市、义乌市;丽水市:莲都区、缙云县、云和县、龙泉市。
安徽省	安庆市:迎江区、大观区。
福建省	厦门市:同安区、集美区、思明区;漳州市:龙海市、漳浦县、东山县、诏安县、云霄县。
江西省	南昌市:青山湖区、南昌县、新建县;九江市:九江县、永修县、德安县、星子县、都昌县;鹰潭市:月湖区、余江县、贵溪市;新余市:渝水区、分宜县;萍乡市:安源区;赣州市:章贡区、赣县、信丰县、大余县、龙南县、兴国县、会昌县、南康区;上饶市:信州区;宜春市:袁州区、丰城市、樟树市、高安市;吉安市:吉州区、青原区、吉安县、吉水县、峡江县、新干县、永丰县、泰和县、永新县。
湖北省	武汉市:新洲区;黄冈市:黄梅县;鄂州市:鄂城区。
湖南省	长沙市:芙蓉区、长沙县、望城区、宁乡县;常德市:鼎城区;益阳市:赫山区、南县;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溪区、华容县、临湘市;湘潭市:雨湖区、湘乡市;衡阳市:衡阳县、衡南县、衡东县、祁东县、常宁市。
广东省	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南雄市;东莞市;珠海市:香洲区、金湾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西乡塘区;玉林市:博白县;钦州市:钦南区;崇左市: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凭祥市;来宾市:象州县。
云南省	玉溪市:元江县;丽江市:华坪县;楚雄州:永仁县;文山州:富宁县;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沙依巴克区;喀什地区:疏附县;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和田地区:和田市;哈密地区:哈密市;昌吉州:阜康市;伊犁州:伊宁县、新源县。
<b>线虫:</b>	
<b>11.腐烂茎线虫 [5个省, 38个县(市、区)]</b>	
河北省	秦皇岛市:昌黎县、抚宁县、卢龙县。
辽宁省	大连市:瓦房店市。

续表

安徽省	宿州市: 埇桥区、砀山县、泗县、萧县; 阜阳市: 太和县、颍上县。
山东省	临沂市: 蒙阴县、沂水县、莒南县; 枣庄市: 山亭区、滕州市。
河南省	洛阳市: 新安县、嵩县、汝阳县、宜阳县、伊川县、偃师市; 许昌市: 襄城县、禹州市; 平顶山市: 鲁山县、郏县、汝州市; 南阳市: 南召县、社旗县; 周口市: 郩城县; 驻马店市: 驿城区、上蔡县、平舆县、确山县、泌阳县、汝南县、遂平县、新蔡县; 济源市。
<b>细菌:</b>	
<b>12.瓜类果斑病菌 [10个省(区、市), 52个县(市、区、旗)]</b>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鄂托克前旗、乌审旗; 巴彦淖尔市: 临河区、磴口县、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杭锦后旗。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 锦州市: 凌海市。
上海市	浦东新区、奉贤区。
福建省	宁德市: 霞浦县、福安市。
江西省	九江市: 星子县; 宜春市: 樟树市。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东明县。
湖南省	益阳市: 沔江市; 永州市: 零陵区、冷水滩区; 邵阳市: 大祥区、邵东县、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新宁县、武冈市。
甘肃省	武威市: 凉州区、民勤县; 酒泉市: 金塔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灵武市; 吴忠市: 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 中卫市: 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 疏附县、疏勒县、岳普湖县、伽师县; 吐鲁番地区: 鄯善县; 哈密地区: 哈密市、巴里坤县、伊吾县; 昌吉州: 昌吉市、奇台县; 伊犁州: 巍留县;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布尔津县、福海县。
<b>13.柑桔黄龙病菌 [10个省(区), 254个县(市、区)]</b>	
浙江省	宁波市: 象山县、宁海县; 金华市: 武义县; 台州市: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玉环县、三门县、天台县、仙居县、温岭市、临海市; 温州市: 龙湾区、瓯海区、永嘉县、乐清市; 丽水市: 莲都区、青田县、松阳县、庆元县。
福建省	福州市: 闽侯县、连江县、罗源县、闽清县、永泰县、福清市; 南平市: 延平区、顺昌县、浦城县、松溪县、邵武市、建瓯市、建阳市; 三明市: 梅列区、三元区、明溪县、清流县、大田县、尤溪县、沙县、将乐县、泰宁县、永安市; 莆田市: 仙游县; 泉州市: 洛江区、永春县、德化县、南安市; 厦门市: 集美区; 漳州市: 云霄县、漳浦县、长泰县、南靖县、平和县、华安县、龙海市; 龙岩市: 新罗区、永定县、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 宁德市: 蕉城区、霞浦县、福安市。
江西省	赣州市: 章贡区、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安远县、龙南县、定南县、全南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寻乌县、南康区; 吉安市: 吉州区、青原区、吉安县、吉水县、峡江县、永丰县、泰和县、遂川县、万安县。
湖南省	郴州市: 宜章县; 永州市: 零陵区、冷水滩区、祁阳县、东安县、双牌县、道县、江永县、宁远县、蓝山县、新田县、江华县; 怀化市: 通道县。
广东省	清远市: 清城区、佛冈县、阳山县、连山县、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 韶关市: 溆江区、曲江区、始兴县、翁源县、乐昌市、南雄市; 河源市: 紫金县、龙川县、东源县; 梅州市: 梅江区、梅县区、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平远县、蕉岭县、兴宁市; 潮州市: 湘桥区、潮安区、饶平县; 汕头市: 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 揭阳市: 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普宁市; 汕尾市: 海丰县、陆河县; 惠州市: 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 中山市: 江门市: 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 佛山市: 高明区; 肇庆市: 端州区、鼎湖区、广宁县、怀集县、封开县、德庆县、高要市、四会市; 云浮市: 云城区、新兴县、郁南县、云安县、罗定市; 阳江市: 阳西县、阳东县、阳春市; 茂名市: 化州市、信宜市; 湛江市: 廉江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西乡塘区、武鸣县、隆安县、宾阳县、横县; 桂林市: 阳朔县、临桂区、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平乐县、荔浦县、恭城县; 柳州市: 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 梧州市: 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 贵港市: 平南县; 玉林市: 容县、陆川县、博白县; 钦州市: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 北海市: 合浦县; 防城港市: 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 崇左市: 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 百色市: 右江区、德保县、靖西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隆林县; 河池市: 金城江区、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县、环江县、巴马县、宜州市; 来宾市: 忻城县、象州县、金秀县; 贺州市: 八步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县、平桂管理区。
海南省	儋州市; 澄迈县; 琼中县。
四川省	攀枝花市: 盐边县; 凉山州: 盐源县、德昌县、宁南县、雷波县。

续表

贵州省	黔东南州:从江县;黔西南州:兴义市、普安县、晴隆县、望谟县。
云南省	玉溪市:元江县;丽江市:永胜县;怒江州:泸水县、福贡县、兰坪县;大理州:宾川县。
<b>14.番茄溃疡病菌 [9个省(区), 59个县(市、区、旗)]</b>	
河北省	承德市:承德县、平泉县、滦平县、隆化县、丰宁县、围场县;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邯郸市:峰峰矿区、永年县、广平县、馆陶县、魏县。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市:九原区;乌海市:乌达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喀喇沁旗、敖汉旗。
辽宁省	锦州市:太和区、凌海市。
吉林省	长春市:朝阳区、绿园区、双阳区、榆树市、德惠市;白城市:洮北区、镇赉县、洮南市;松原市:前郭县、乾安县、扶余市;通化市:辉南县、柳河县、集安市;白山市:浑江区、抚松县、长白县、江源区、临江市。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郊区;牡丹江市:东安区、阳明区、爱民区、西安区、林口县、海林市、宁安市;绥化市:绥棱县。
福建省	福州市:闽侯县、罗源县、永泰县。
四川省	凉山州:西昌市。
甘肃省	白银市:白银区;酒泉市:肃州区;张掖市:甘州区、临泽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石河子市;昌吉州:玛纳斯县;伊犁州:霍城县。
<b>15.十字花科黑斑病菌 (2个省, 4个县)</b>	
河北省	承德市:围场县、隆化县、滦平县。
湖北省	宜昌市:长阳县。
<b>16.柑桔溃疡病菌 [12个省(区、市), 379个县(市、区)]</b>	
浙江省	杭州市:淳安县、建德市;舟山市: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宁波市:镇海区、象山县、宁海县、奉化市;衢州市:柯城区、衢江区、常山县、开化县、龙游县、江山市;金华市:婺城区、金东区、武义县、兰溪市、义乌市、东阳市、永康市;台州市: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玉环县、三门县、温岭市、临海市;温州市: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丽水市:莲都区、青田县、缙云县、松阳县、云和县、庆元县、龙泉市。
福建省	福州市:闽侯县、连江县、罗源县、闽清县、永泰县、福清市;南平市:延平区、顺昌县、浦城县、松溪县、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市;三明市:梅列区、三元区、明溪县、清流县、大田县、尤溪县、沙县、将乐县、泰宁县、永安市;莆田市:仙游县;泉州市:洛江区、永春县、德化县、南安市;厦门市:集美区;漳州市:南靖县、平和县;龙岩市:新罗区、长汀县、永定县、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宁德市:蕉城区、霞浦县、古田县、屏南县、寿宁县、福安市、福鼎市。
江西省	九江市:武宁县、修水县;鹰潭市:贵溪市;赣州市:章贡区、赣县、信丰县、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安远县、龙南县、定南县、全南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瑞金市、南康区;上饶市:上饶县、鄱阳县;抚州市:南城县、黎川县、乐安县、广昌县;宜春市:奉新县、万载县、宜丰县、樟树市、高安市;吉安市:吉州区、青原区、吉安县、吉水县、峡江县、新干县、永丰县、泰和县、遂川县、万安县、安福县、永新县、井冈山市。
湖北省	黄石市:阳新县;咸宁市:赤壁市;荆州市:荆州区、公安县、石首市、松滋市;宜昌市:枝江市。
湖南省	长沙市:岳麓区、长沙县、浏阳市;张家界市:永定区、慈利县、桑植县;常德市:鼎城区、安乡县、汉寿县、澧县、临澧县、桃源县、石门县、津市市;益阳市:安化县、沅江市;岳阳市:岳阳楼区、华容县、平江县、汨罗市、临湘市;株洲市:株洲县、攸县、茶陵县、炎陵县;衡阳市:衡阳市、衡南县、衡山县、衡东县、祁东县、耒阳市、常宁市;郴州市:北湖区、苏仙区、桂阳县、宜章县、永兴县、嘉禾县、临武县、桂东县、安仁县、资兴市;永州市:零陵区、冷水滩区、祁阳县、东安县、双牌县、道县、江永县、宁远县、蓝山县、新田县、江华县;邵阳市: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新宁县、武冈市;怀化市:鹤城区、洪江区、中方县、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会同县、麻阳县、新晃县、芷江县、靖州县、通道县、洪江市;娄底市:双峰县、新化县、涟源市;湘西州: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
广东省	清远市:清城区、佛冈县、阳山县、英德市、连州市;韶关市:始兴县、翁源县、乳源县、乐昌市、南雄市;河源市:紫金县、龙川县、连平县、和平县、东源县;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区、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平远县、蕉岭县、兴宁市;潮州市:湘桥区、潮安区、饶平县;汕头市: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汕尾市:海丰县;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江门市:新会区、开平市、恩平市;肇庆市:端州区、鼎湖区、广宁县、怀集县、封开县、德庆县、高要市、四会市;云浮市:云城区、新兴县、郁南县、云安县、罗定市;阳江市:阳西县、阳春市;茂名市:化州市、信宜市;湛江市:廉江市。

续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西乡塘区、武鸣县、隆安县、宾阳县、横县; 桂林市: 阳朔县、临桂区、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县、恭城县; 柳州市: 柳江县、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 梧州市: 岑溪市; 贵港市: 平南县; 玉林市: 容县、博白县; 钦州市: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 北海市: 合浦县; 防城港市: 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 崇左市: 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 百色市: 平果县、德保县、凌云县、田林县、隆林县; 河池市: 金城江区、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县、环江县、巴马县、都安县、宜州市; 来宾市: 兴宾区、忻城县、象州县; 贺州市: 八步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县、平桂管理区。
海南省	琼中县; 儋州市; 澄迈县。
重庆市	巫山县、秀山县、云阳县、奉节县、酉阳县。
四川省	成都市: 蒲江县; 南充市: 西充县; 攀枝花市: 盐边县; 资阳市: 简阳市; 凉山州: 雷波县。
贵州省	铜仁市: 碧江区、玉屏县、印江县、德江县、沿河县、松桃县、万山区; 黔东南州: 施秉县、岑巩县、天柱县、锦屏县、黎平县、榕江县、从江县; 黔南州: 荔波县、罗甸县、三都县; 黔西南州: 兴义市、普安县、望谟县、册亨县、安龙县。
云南省	玉溪市: 元江县; 德宏州: 瑞丽市、盈江县; 怒江州: 泸水县、福贡县; 文山州: 文山市。
<b>17.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 [13个省(区), 392个县(市、区)]</b>	
江苏省	徐州市: 铜山区、睢宁县、新沂市、邳州市; 宿迁市: 宿城区、宿豫区、泗阳县; 淮安市: 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
浙江省	绍兴市: 诸暨市、嵊州市; 衢州市: 衢江区、常山县、龙游县、江山市; 金华市: 婺城区、武义县; 台州市: 黄岩区、三门县、温岭市、临海市; 温州市: 鹿城区、龙湾区、洞头县、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瑞安市、乐清市; 丽水市: 松阳县、庆元县、龙泉市。
安徽省	合肥市: 巢湖市、长丰县、肥东县、肥西县; 阜阳市: 阜南县、颍上县; 蚌埠市: 淮上区、怀远县、五河县; 淮南市: 大通区、谢家集区、潘集区、凤台县; 滁州市: 南谯区、来安县、定远县、凤阳县、天长市、明光市; 马鞍山市: 当涂县、含山县、和县; 芜湖市: 镜湖区、三山区、无为县、芜湖县、南陵县; 安庆市: 怀宁县、潜山县、太湖县、宿松县、望江县、桐城市; 六安市: 寿县、霍邱县; 池州市: 贵池区、东至县、青阳县; 宣城市: 郎溪县、广德县、泾县。
福建省	福州市: 闽侯县、连江县、罗源县、福清市、长乐市; 南平市: 延平区、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市; 三明市: 明溪县、清流县、尤溪县、沙县、将乐县、建宁县、永安市; 莆田市: 涵江区、仙游县; 泉州市: 洛江区、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南安市; 厦门市: 同安区; 漳州市: 芗城区、云霄县、漳浦县、诏安县、长泰县、南靖县、华安县、龙海市; 龙岩市: 新罗区、长汀县、永定县、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 宁德市: 蕉城区、霞浦县、福安市、福鼎市。
江西省	南昌市: 新建县、安义县、进贤县; 九江市: 九江县、永修县、彭泽县、瑞昌市; 景德镇市: 乐平市; 新余市: 游水区、分宜县; 赣州市: 赣县、上犹县、安远县、定南县、全南县、宁都县、会昌县、石城县、瑞金市、南康区; 上饶市: 广丰县、铅山县、弋阳县、余干县、鄱阳县、婺源县、德兴市; 抚州市: 黎川县、南丰县、乐安县、东乡县、广昌县; 宜春市: 袁州区、上高县、宜丰县、高安市; 吉安市: 安福县。
湖北省	襄阳市: 襄城区; 荆门市: 京山县、沙洋县; 黄冈市: 黄州区、团风县、浠水县、武穴市; 黄石市: 阳新县; 咸宁市: 赤壁市; 荆州市: 荆州区、监利县、江陵县; 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
湖南省	长沙市: 长沙县; 岳阳市: 湘阴县、汨罗市; 株洲市: 茶陵县、炎陵县; 湘潭市: 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 衡阳市: 耒阳市; 郴州市: 汝城县; 永州市: 道县; 邵阳市: 邵东县、洞口县、新宁县; 怀化市: 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麻阳县、洪江市; 娄底市: 双峰县。
广东省	清远市: 佛冈县、阳山县、连山县、连南县、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 韶关市: 武江区、乳源县、乐昌市; 河源市: 紫金县、龙川县、东源县; 梅州市: 梅江区、梅县区、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兴宁市; 潮州市: 潮阳区、潮安区、饶平县; 汕头市: 潮阳区、潮南区、澄海区; 汕尾市: 城区、海丰县、陆丰市; 惠州市: 惠城区、惠东县、仲恺高新区; 江门市: 新会区、台山市、恩平市; 云浮市: 云城区、罗定市; 阳江市: 江城区、阳西县、阳东县、阳春市; 茂名市: 茂南区、茂港区、电白县、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 湛江市: 坡头区、遂溪县、徐闻县、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湛江开发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武鸣县、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横县; 桂林市: 兴安县、平乐县; 柳州市: 柳江县、柳城县、融水县; 梧州市: 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 贵港市: 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平南县、桂平市; 玉林市: 玉州区、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北流市; 钦州市: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 北海市: 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 防城港市: 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 崇左市: 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凭祥市; 百色市: 平果县、德保县、靖西县、那坡县、凌云县、田林县; 河池市: 金城江区、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县、环江县、巴马县、都安县、大化县、宜州市; 来宾市: 兴宾区、忻城县、象州县、武宣县、金秀县、合山市; 贺州市: 八步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县、平桂管理区。
海南省	三亚市; 琼海市; 万宁市; 定安县; 临高县; 澄迈县; 乐东县。
四川省	凉山州: 德昌县、宁南县、普格县、西昌市、冕宁县。
贵州省	六盘水市: 六枝特区、盘县; 安顺市: 普定县、镇宁县、关岭县; 黔西南州: 兴义市、普安县、望谟县、安龙县。

## 通知决定

续表

云南省	玉溪市:通海县、华宁县、峨山县、新平县、元江县;保山市:隆阳区、施甸县、腾冲县、龙陵县、昌宁县;普洱市:思茅区、宁洱县、墨江县、景东县、景谷县、镇沅县、江城县、孟连县、澜沧县、西盟县;临沧市:临翔区、凤庆县、云县、永德县、镇康县、双江县、耿马县、沧源县;德宏州:瑞丽市、芒市、盈江县;怒江州:泸水县、福贡县、楚雄州:元谋县;红河州:开远市、建水县、石屏县、弥勒市、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文山州:西畴县、马关县;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县。
<b>真菌:</b>	
<b>18.黄瓜黑星病菌[6个省(区、市), 113个县(市、区、旗)]</b>	
河北省	承德市:平泉县、滦平县、隆化县、丰宁县、宽城县、围场县;秦皇岛市:昌黎县;邯郸市:峰峰矿区、永年县、广平县、馆陶县。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赤峰市:松山区、巴林左旗、喀喇沁旗、宁城县;通辽市:科尔沁区、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左翼后旗、开鲁县、库伦旗、奈曼旗、扎鲁特旗、霍林郭勒市。
辽宁省	沈阳市:苏家屯区、东陵区、沈北新区、法库县、新民市;铁岭市:银州区、清河区、铁岭县、西丰县、昌图县、调兵山市、开原市;抚顺市:抚顺县;本溪市:平山区、溪湖区、明山区、南芬区、本溪县、桓仁县;丹东市:宽甸县、凤城市;锦州市:黑山县;葫芦岛市:连山区、绥中县、兴城市。
吉林省	长春市:朝阳区、绿园区、双阳区、农安县、榆树市、德惠市;白城市:洮北区、镇赉县、洮南市;松原市:宁江区、前郭县、扶余市;吉林市:蛟河市;辽源市:龙山区、西安区、东丰县、东辽县;通化市:东昌区、二道江区、通化县、辉南县、柳河县、集安市;白山市:浑江区、抚松县、靖宇县、长白县、江源区、临江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呼兰区、宾县、通河县;黑河市:爱辉区、北安市、五大连池市;鹤岗市:东山区;佳木斯市:郊区、富锦市;双鸭山市:集贤县;七台河市:新兴区、茄子河区、勃利县;鸡西市:鸡冠区;牡丹江市:东安区、阳明区、爱民区、西安区、东宁县、林口县、绥芬河市、海林市、宁安市、穆棱市;绥化市:绥棱县;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
甘肃省	陇南市:武都区、成县、徽县。
<b>19.香蕉镰刀菌枯萎病菌4号小种[5个省(区), 76个县(市、区)]</b>	
福建省	漳州市:芗城区、云霄县、漳浦县、诏安县、长泰县、南靖县、华安县、龙海市。
广东省	广州市: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市;汕头市:潮阳区、澄海区;惠州市:惠城区、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东莞市:珠海市:斗门区、金湾区;中山市;江门市:新会区、台山市、恩平市;阳江市:阳西县、阳春市;茂名市: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湛江市:坡头区、遂溪县、徐闻县、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湛江开发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华侨投资区、西乡塘区、武鸣县、隆安县;玉林市:福绵区、陆川县;钦州市:钦北区、浦北县;崇左市:扶绥县;百色市:平果县。
海南省	海口市:琼山区、美兰区;三亚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五指山市;东方市;儋州市;临高县;澄迈县;定安县;屯昌县;昌江县;白沙县;琼中县;陵水县;保亭县;乐东县。
云南省	临沧市:耿马县;红河州:个旧市、屏边县、元阳县、红河县、金平县、河口县;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
<b>20.玉蜀黍霜指霉菌(1个区, 1个县)</b>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扶绥县。
<b>21.大豆疫霉病菌[6个省(区), 34个县(市、区)]</b>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尚志市;齐齐哈尔市:讷河市;黑河市:爱辉区、逊克县、北安市、五大连池市;佳木斯市:富锦市;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勃利县;鸡西市:鸡冠区、恒山区、城子河区、鸡东县、虎林市、密山市;牡丹江市:西安区、林口县、海林市。
安徽省	宿州市:埇桥区;阜阳市:颍东区、太和县、颍上县;亳州市:涡阳县、蒙城县、利辛县;蚌埠市:怀远县。
福建省	厦门市:同安区;漳州市:龙海市、长泰县。
河南省	许昌市:许昌县;南阳市:邓州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州:新源县、巩留县。
<b>22.内生集壶菌[3个省, 11个县(市、区)]</b>	
四川省	甘孜州:雅江县;凉山州:雷波县、会理县、西昌市、昭觉县。

贵州省	六盘水市: 钟山区; 毕节市: 赫章县、威宁县。
云南省	昭通市: 昭阳区、巧家县、永善县。
<b>23.苜蓿黄萎病菌 [1个区, 8个县(市)]</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 温宿县; 巴音郭楞州: 和静县; 伊犁州: 伊宁市、伊宁县、察布查尔县;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哈巴河县、布尔津县。
<b>病毒:</b>	
<b>24.李属坏死环斑病毒 [2个省, 7个县(区)]</b>	
辽宁省	大连市: 甘井子区、旅顺口区、金州区。
陕西省	西安市: 灞桥区、蓝田县; 安康市: 汉滨区、旬阳县。
<b>25.烟草环斑病毒 (1个省, 1个县)</b>	
河南省	许昌市: 许昌县。
<b>26.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 [10个省(区、市), 78个县(市、区)]</b>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 丹东市: 凤城市; 营口市: 盖州市、大石桥市。
上海市	闵行区、嘉定区、浦东新区、奉贤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
江苏省	徐州市: 沛县; 连云港市: 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 淮安市: 洪泽县; 盐城市: 盐都区、东台市、大丰市; 扬州市: 广陵区、宝应县、高邮市; 泰州市: 高港区、泰兴市、姜堰区; 南通市: 如皋市; 镇江市: 丹徒区、句容市; 常州市: 武进区、金坛市; 无锡市: 滨湖区、宜兴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萧山区、桐庐县、建德市; 嘉兴市: 南湖区、海盐县; 舟山市: 定海区、普陀区; 宁波市: 镇海区、余姚市、慈溪市、奉化市; 金华市: 武义县、浦江县、磐安县、东阳市; 台州市: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三门县、温岭市、临海市; 温州市: 乐清市; 丽水市: 青田县。
安徽省	合肥市: 长丰县; 宿州市: 埠桥区; 淮南市: 田家庵区、凤台县。
湖北省	武汉市: 蔡甸区。
湖南省	邵阳市: 邵阳县; 怀化市: 鹤城区、中方县、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芷江县。
广东省	汕尾市: 陆丰市; 湛江市: 雷州市、遂溪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横县; 桂林市: 雁山区; 北海市: 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 贺州市: 富川县。
海南省	三亚市; 陵水县。
<b>杂草:</b>	
<b>27.毒麦 [12个省(区), 90个县(市、区、旗)]</b>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巴林左旗、翁牛特旗、宁城县。
江苏省	淮安市: 眼眙县。
浙江省	嘉兴市: 海宁市。
安徽省	合肥市: 巢湖市、庐江县; 蚌埠市: 五河县; 滁州市: 全椒县; 马鞍山市: 含山县、和县; 芜湖市: 无为县、繁昌县、南陵县; 铜陵市: 铜陵县; 安庆市: 岳西县; 六安市: 金安区、裕安区、霍邱县、舒城县; 池州市: 贵池区、东至县、青阳县。
河南省	南阳市: 桐柏县、邓州市; 信阳市: 新县、商城县、固始县、潢川县; 驻马店市: 正阳县。
湖北省	襄阳市: 襄州区、南漳县、老河口市; 荆门市: 东宝区、掇刀区; 黄冈市: 红安县、罗田县、浠水县; 荆州市: 荆州区; 随州市: 曾都区、随县、广水市; 恩施州: 利川市。
湖南省	张家界市: 永定区、慈利县; 常德市: 澄县、临澧县、石门县。
四川省	绵阳市: 安县; 德阳市: 旌阳区、绵竹市。

续表

云南省	保山市: 隆阳区、施甸县、腾冲县、龙陵县、昌宁县; 德宏州: 芒市、盈江县。
陕西省	汉中市: 汉台区、勉县、宁强县、略阳县。
甘肃省	金昌市: 金川区、永昌县; 定西市: 渭源县、岷县; 陇南市: 武都区、成县、文县、宕昌县、康县、西和县、礼县、徽县、两当县; 临夏州: 和政县、积石山县; 甘南州: 舟曲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 塔什库尔干县; 阿克苏地区: 温宿县、库车县、乌什县; 克孜勒苏州: 阿图什市、阿克陶县、阿合奇县、乌恰县; 伊犁州: 伊宁县、巩留县、新源县; 阿拉尔市。
<b>28.列当属[9个省(区), 158个县(市、区、旗)]</b>	
河北省	张家口市: 宣化县、尚义县、蔚县、阳原县、怀安县、万全县、怀来县。
山西省	太原市: 阳曲县; 忻州市: 原平市; 吕梁市: 岚县、离石区、柳林县、临县。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 包头市: 东河区、九原区、土默特右旗; 赤峰市: 红山区、松山区、翁牛特旗、敖汉旗; 通辽市: 科尔沁左翼中旗; 呼伦贝尔市: 扎兰屯市; 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旗、杭锦旗、伊金霍洛旗; 乌兰察布市: 商都县; 巴彦淖尔市: 临河区、五原县、磴口县; 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杭锦后旗; 兴安盟: 乌兰浩特市、科尔沁右翼前旗、扎赉特旗; 锡林郭勒盟: 锡林浩特市、苏尼特右旗、太仆寺旗、正镶白旗、多伦县。
辽宁省	朝阳市: 建平县; 阜新市: 阜新县、彰武县。
吉林省	长春市: 农安县; 白城市: 涠北区、镇赉县、通榆县、洮南市、大安市; 松原市: 前郭县、乾安县; 四平市: 双辽市。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泰来县、讷河市; 大庆市: 肇州县; 绥化市: 明水县、肇东市。
陕西省	榆林市: 定边县、靖边县、横山县、榆阳区、绥德县。
甘肃省	武威市: 民勤县、古浪县; 庆阳市: 环县、华池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米东区、头屯河区、乌鲁木齐县; 石河子市、阿拉尔市、图木舒克市、五家渠市; 喀什地区: 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英吉沙县、泽普县、莎车县、叶城县、麦盖提县、岳普湖县、伽师县、巴楚县、塔什库尔干县;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温宿县、库车县、沙雅县、新和县、拜城县、乌什县、阿瓦提县、柯坪县; 和田地区: 和田市、和田县、墨玉县、皮山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 吐鲁番地区: 吐鲁番市、鄯善县、托克逊县; 哈密地区: 哈密市、巴里坤县、伊吾县; 克孜勒苏州: 阿图什市、阿克陶县、阿合奇县、乌恰县;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博乐市、精河县、温泉县; 昌吉州: 昌吉市、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木垒县; 巴音郭楞州: 库尔勒市、轮台县、尉犁县、若羌县、且末县、焉耆县、和静县、和硕县、博湖县; 伊犁州: 伊宁市、伊宁县、察布查尔县、霍城县、巩留县、新源县、昭苏县、特克斯县、尼勒克县、奎屯市; 塔城地区: 塔城市、乌苏市、额敏县、沙湾县、托里县、裕民县、和布克赛尔县;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布尔津县、富蕴县、福海县、哈巴河县、青河县、吉木乃县。
<b>29.假高粱[8个省(市), 18个县(市、区)]</b>	
天津市	东丽区。
江苏省	南京市: 栖霞区; 徐州市: 云龙区、铜山区、邳州市; 连云港市: 新浦区、连云区、海州区、东海县。
浙江省	宁波市: 镇海区; 温州市: 乐清市。
福建省	厦门市: 翔安区。
湖北省	十堰市: 茅箭区。
湖南省	岳阳市: 岳阳楼区; 永州市: 蓝山县、祁阳县。
重庆市	铜梁县。
贵州省	铜仁市: 碧江区。

## 附件2

## 各地区发生的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2013）

省份	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称	发生县级行政区数量(个)
北京	稻水象甲	1
天津	美国白蛾、稻水象甲、假高粱	16
河北	美国白蛾、稻水象甲、腐烂茎线虫、番茄溃疡病菌、十字花科黑斑病菌、黄瓜黑星病菌、列当属、扶桑绵粉蚧	34
山西	稻水象甲、列当属	8
内蒙古	苹果蠹蛾、稻水象甲、瓜类果斑病菌、番茄溃疡病菌、黄瓜黑星病菌、大豆疫霉病菌、毒麦、列当属	53
辽宁	苹果蠹蛾、美国白蛾、稻水象甲、腐烂茎线虫、瓜类果斑病菌、番茄溃疡病菌、黄瓜黑星病菌、李属坏死环斑病毒、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列当属	69
吉林	菜豆象、苹果蠹蛾、马铃薯甲虫、稻水象甲、番茄溃疡病菌、黄瓜黑星病菌、列当属	53
黑龙江	苹果蠹蛾、稻水象甲、番茄溃疡病菌、黄瓜黑星病菌、大豆疫霉病菌、列当属	43
上海	葡萄根瘤蚜、瓜类果斑病菌、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	9
江苏	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毒麦、假高粱	36
浙江	四纹豆象、稻水象甲、柑桔黄龙病菌、柑桔溃疡病菌、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毒麦、假高粱、梨树病害、扶桑绵粉蚧	65
安徽	稻水象甲、腐烂茎线虫、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大豆疫霉病菌、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毒麦、梨树病害、扶桑绵粉蚧	65
福建	稻水象甲、红火蚁、瓜类果斑病菌、柑桔黄龙病菌、番茄溃疡病菌、柑桔溃疡病菌、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香蕉枯萎病菌4号小种、大豆疫霉病菌、假高粱、扶桑绵粉蚧	69
江西	稻水象甲、红火蚁、瓜类果斑病菌、柑桔黄龙病菌、柑桔溃疡病菌、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扶桑绵粉蚧	80
山东	稻水象甲、腐烂茎线虫、瓜类果斑病	10
河南	美国白蛾、腐烂茎线虫、大豆疫霉病菌、烟草环斑病毒、毒麦	53
湖北	稻水象甲、十字花科黑斑病菌、柑桔溃疡病菌、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毒麦、假高粱、扶桑绵粉蚧	48
湖南	蜜柑大实蝇、葡萄根瘤蚜、稻水象甲、瓜类果斑病菌、柑桔黄龙病菌、柑桔溃疡病菌、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毒麦、假高粱、扶桑绵粉蚧	106
广东	红火蚁、柑桔黄龙病菌、柑桔溃疡病菌、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香蕉枯萎病菌4号小种、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扶桑绵粉蚧	123
广西	稻水象甲、红火蚁、柑桔黄龙病菌、柑桔溃疡病菌、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香蕉枯萎病菌4号小种、玉蜀黍霜指霉菌、黄瓜绿斑驳病毒、扶桑绵粉蚧	104
海南	红火蚁、柑桔黄龙病菌、柑桔溃疡病菌、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香蕉枯萎病菌4号小种、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	19
重庆	稻水象甲、柑桔溃疡病菌、假高粱	10
四川	蜜柑大实蝇、稻水象甲、红火蚁、柑桔黄龙病菌、番茄溃疡病菌、柑桔溃疡病菌、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内生集壶菌、毒麦	51
贵州	菜豆象、葡萄根瘤蚜、稻水象甲、柑桔黄龙病菌、柑桔溃疡病菌、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内生集壶菌、假高粱	64
云南	菜豆象、蜜柑大实蝇、稻水象甲、红火蚁、柑桔黄龙病菌、柑桔溃疡病菌、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香蕉枯萎病菌4号小种、内生集壶菌、毒麦、扶桑绵粉蚧	77
陕西	菜豆象、葡萄根瘤蚜、稻水象甲、李属坏死环斑病毒、毒麦、列当属	33
甘肃	苹果蠹蛾、瓜类果斑病菌、番茄溃疡病菌、黄瓜黑星病菌、毒麦、列当属	43
宁夏	菜豆象、苹果蠹蛾、瓜类果斑病菌	8
新疆	苹果蠹蛾、马铃薯甲虫、稻水象甲、瓜类果斑病菌、番茄溃疡病菌、大豆疫霉病菌、苜蓿黄萎病菌、毒麦、列当属、小麦病害、扶桑绵粉蚧	91
合计		1441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三夏农机跨区作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当前，大规模的夏收、夏种、夏管生产活动即将全面展开。为高质量、高效率地组织好今年“三夏”农机跨区作业大会战，努力夺取夏粮丰产丰收和全年农业有个好收成，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

农机是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农机跨区作业是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形式。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将组织好“三夏”农机跨区作业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统筹各方力量，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力争达到以下目标：一是确保机具投入总量稳中有增。全国投入“三夏”生产的联合收割机达到55万台，其中跨区作业的达到30万台。二是确保作业质量水平稳中有升。全国冬小麦机收水平超过92%，黄淮海主产区小麦机收水平达到96%，夏玉米机播水平达到83%，作业质量进一步提升。三是确保跨区作业市场稳定有序。粮食主产区的作业机具供需平衡，联合收割机转移秩序良好，夏收、夏种有序推进，不误农时。

## 二、加强机具准备，做好技术服务

各地要认真落实购机补贴政策，加快执行进度，特别要做好拖拉机、收获机、播种机、秸秆还田机等机具供货，送机下乡，确保补贴机具及时投入“三夏”生产。要组织农机技术人员深入乡村和生产一线，积极开展机械保养维修、操作技能、安全生产等知识培训和巡回指导，确保机具和机手以良好状态投入跨区作业。组织和动员农机经销和维修网点备足零配件，强化产品售后服务，开展巡回服务，及时处理出现的机具故障。

## 三、加强信息引导，做好进度统计

各地要加强对农机跨区作业市场的调查，做好机具供需、麦收进度、作业价格等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发布工作，充分利用好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直通车”系统、“全国农机化生产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及手机客户端，为广大农户和机手提供更加便捷、更为精准的农机跨区作业信息服务，引导机具有序流动作业。要加强农机化生产信息统计工作，力争上报信息准确、及时、全面，为农机跨区作业市场宏观调控提供科学依据。各小麦主产区要贯彻落实《农业机械化生产信息报送制度》，在“三夏”期间继续执行小麦跨区机收进度日报制度，按时向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报送最新的作业进度和工作动态。

## 四、加强抗灾减灾，加快作业进度

据气象部门预计，今年“三夏”期间冬小麦主产区总体降水偏少，有利于夏收，但局部地区在6月中下

旬仍有可能发生较强的降水过程，会对小麦的收获和晾晒产生不利影响。各地要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充分考虑“三夏”期间的极端天气状况等影响因素，提前制定应急预案，科学调度机具，既要满足小麦抢收的需要，又要提高机具的利用率，做到“成熟一亩、收获一亩、播种一亩”，千方百计加快小麦机收和玉米机播作业进度。“三夏”期间，各小麦主产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公布24小时值班电话。要进一步做好“三夏”期间的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售后服务质量的投诉受理和调解处理，加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农机作业秩序。

#### 五、加强服务组织，确保作业标准

各地要加强对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农机协会等服务组织的联系与调度，发挥其市场信息灵、组织能力强、服务质量好等特点，大力推广订单作业、承包作业、“一条龙作业”等服务方式，努力提高农机作业组织化程度。要将发放农机跨区作业证作为强化跨区作业市场组织引导的重要手段，逐级登记备案。对于没有明确作业地点和作业任务，盲目外出的机具，要加强管理，鼓励就近加入参加跨区作业队。大力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和捡拾打捆技术，防止发生焚烧秸秆现象。狠抓农机作业质量标准监管，减少收获损失，严格控制小麦、油菜机收留茬高度，提高后茬作物播种质量。

#### 六、加强监督管理，保障生产安全

“三夏”期间是农机事故多发高发期，各地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助民增收，帮民解难，保民平安。要组织好“农机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农机安全监理“为农民服务”等活动，深入重点地区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安全责任，排查安全隐患。加强农机事故处理与应急救援工作，切实维护农机安全生产秩序。及时调解跨区作业纠纷，防止发生随意上路拦机截机现象，依法打击敲诈、抢劫机手的违法行为，保障跨区作业顺利进行。

#### 七、加强部门协调，营造良好环境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相关部门配合与协作，保障“三夏”生产顺利进行。要与发展改革、商务部门和石油石化企业加强协调，落实重点地区农用柴油资源供应，保障“三夏”农机用油需要。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加强疏导和管理，维护农机跨区转移的交通秩序。与交通路政部门密切配合，落实减免收割机及运送车辆道路通行费的优惠政策。与气象部门加强沟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引导机具及时抢收抢种。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认真组织策划“三夏”时期的农机化宣传报道。重点报道“三夏”农机跨区作业的突出成效，为跨区作业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

农业部办公厅

2014年5月20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汛期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农办渔〔2014〕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各海区渔政局：

2014年汛期将至。根据中国气象局预测，今年汛期（5~9月）我国气候为中等偏差，区域性、阶段性的旱涝灾害较明显。松花江流域、海河流域、黄河下游、淮河流域北部、珠江流域东部可能出现汛情。预计全年登陆我国的台风6~8个，接近常年（平均为7个），登陆地点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初次登陆我国的时间较常年（平均为6月28日）偏早，末次登陆我国的时间较常年（平均为10月6日）偏早。台风活跃季节（5~10月）前期台风多，后期相对少。为做好今年汛期渔业安全生产及防汛抗台工作，保障作业渔船、养殖设施、渔港等渔业设施及人员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渔业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高度重视汛期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做好台风、强降雨、洪涝等灾害的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各项工作，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台风等灾害损失，促进渔区社会和谐稳定。

## 二、组织检查，做好各项部署

按照“提前介入、靠前指挥、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的原则，在认真总结近年来渔业防台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健全和完善防汛防台应急机制，科学制订应急预案，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月”活动和海洋伏季休渔、长江禁渔、打非治违等执法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台安全检查，重点督导检查渔港设施和渔船的防火防风情况和防台减灾部署落实情况。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河堤沟渠、水库堤坝、防潮岸堤等开展安全检查，排查水产养殖灾害隐患。

## 三、采取措施，提高防抗能力

改善和维护渔港公共服务设施，航道清障、港池清淤，因地制宜地设定临时性锚地和避风设施，提高渔港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和维护渔业安全通讯设施，加强渔业通讯网络建设，提高防汛抗台通讯保障能力。加强渔政船艇安全救助和应急通讯设备配备，提高渔政抢险和海难救助能力。切实抓好渔船回港避风、人员安全撤离、养殖设施防护等各项工作，确保人员生命安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提高渔民群众的防台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鼓励各地举行防台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反应能力。积极推进渔业保险工作，扩大渔业政策性保险的范围和覆盖面，提高渔民群众灾后重建、恢复生产能力。

#### 四、协调配合,保持信息畅通

各地渔业主管部门要与气象、海事、水利等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做好预报预警、抢险救灾工作。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和渔业安全预警信息通报制度,确保灾害预警信息及时通知到所有相关渔船和养殖人员,确保所有渔船和人员及时撤离、避风避浪。进一步健全完善省际和地区间渔业防台协调机制,确保做好就近避风外地渔船的安全管理工作。

请各地将防汛安全工作检查报告于6月1日前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传 真: 010-59192929

电子邮箱: boffad@agri.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4年5月6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4年违规渔具 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农办渔〔2014〕38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

为加强海洋捕捞渔具管理,我部于2013年下发《关于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和《农业部关于禁止使用双船单片多囊拖网等十三种渔具的通告》,规定自今年6月1日起,黄渤海、东海、南海三个海区全面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为做好两个通告的贯彻落实,切实保护好渔业资源,我部决定自6月6日至9月6日,组织开展违规渔具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指示精神,全面实施海洋捕捞渔具管理制度,加强执法监管,强化督导检查,严厉打击使用违规渔具捕捞行为。通过为期三个月的专项行动,对海洋捕捞违规渔具进行全面清理整治,严厉打击大范围、群体性、普遍性的使用违规渔具捕捞行为,坚决取缔“绝户网”等违规渔具,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对捕捞渔船的检查率达到100%,对违规渔具的查处率达到100%。

### 二、重点任务

**一是开展海上联合大检查。**各级渔业部门要组织渔业执法和管理力量,同时积极联合海警、公安边防等海上执法力量,开展大规模的海上联合执法检查,每个省(区、市)开展海上联合大检查不少于

三次。

**二是开展在港渔船检查。**各省(区、市)渔政执法部门要结合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对伏休期间在港的所有渔船进行全面检查,每个省(区、市)对在港渔船检查不少于两次。

**三是开展重点海域执法检查。**各省(区、市)渔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近岸滩涂、交界海域、违法行为高发等重点海域的执法检查,重点海域专人负责,确保监管到位。

**四是开展督导检查。**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将组织对部分地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省(区、市)渔业部门要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督导检查,每个省(区、市)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督导检查。

**五是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各级渔业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进行跟踪报道,宣传专项行动取得的成绩,对查处的典型案件进行曝光;同时,要加强对基层渔政执法部门和渔民的培训,培训要求覆盖所有县级以上渔政执法单位。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部成立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有关工作,并对行动进行统一部署。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通告》落实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的支持,不断建立健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渔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管理机制,尽快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层层抓好落实,确保任务按时完成,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各地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行之有效的执法方案,加强对禁用渔具和捕捞渔具最小网目尺寸的检查。要加强海陆统筹执法,重点把好港口关,将违规渔具拦截在港内;要加强对重点水域以及“绝户网”、双船单片多囊拖网等禁用渔具的检查。要强化源头治理,深入渔村、渔港、渔船、渔户,摸查违规渔具存储情况,引导渔民主动销毁禁用网具、更换小网目网具。要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检查相结合,重点防范休渔结束后违规渔具泛滥抬头,保持渔具管理高压态势。对查实的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通告》规定予以处罚。执法检查和处罚要做到依法依规,并做好相关记录和档案整理工作。

**(三)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有关政策法规,说明使用违规渔具的危害性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积极争取广大渔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及配合,创造保护渔业资源的良好社会环境。要大力宣传违规渔具清理整治工作,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群众力量开展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处理,提高专项行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及时总结工作开展情况。**专项行动结束后,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并填写《违规渔具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汇总表》(详见附件)。书面总结材料和汇总表于9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联系电话:010-59192958;邮箱:zihuanchu@126.com。

附件:2014年\_\_\_\_\_省(区、市)违规渔具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汇总表(略)

农业部办公厅

2014年5月30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的通知

农办加〔201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休闲农业管理部门：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决策部署，我部印发了《农业部关于开展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下发以来，各地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农业文化遗产发掘。截至目前，农业部已分两批认定了39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为进一步推动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三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的目标任务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要以挖掘、保护、传承和利用为核心，以筛选认定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为重点，不断发掘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文化和社会功能，并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探索开拓动态传承的途径、方法，努力实现文化、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统一，逐步形成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动态保护机制，为繁荣农业农村文化、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做出积极的贡献。

## 二、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的标准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是指人类与其所处环境长期协同发展中，创造并传承至今的独特农业生产系统，具有丰富的农业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与技术体系和独特的生态与文化景观等，对我国农业文化传承、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业功能拓展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和实践意义。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应在活态性、适应性、复合性、战略性、多功能性和濒危性方面有显著特征，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独特的农业产品，丰富的生物资源，完善的知识技术体系，较高的美学和文化价值，以及较强的示范带动能力。具体条件见附件《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标准》。

## 三、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程序

（一）各传统农业系统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附件中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书模板》和《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规划编写导则》分别准备申报书、编制保护规划及管理办法，有关材料报送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管理部门。

（二）各省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认定标准，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组织筛选审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报的候选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

（三）请各省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于2014年9月30日前统一行文，将所有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版光盘（一式二份）报送至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休闲农业处。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发掘和推荐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加大工作力度。

(二) **强化政策扶持**。各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探索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扶持政策,拓展工作思路,加强服务手段,创新工作方法,努力形成促进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良性机制。

(三) **搞好总结宣传**。要及时了解发掘和推荐工作的进展情况,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典型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联系方式:

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休闲农业处

电话: 010-59192797, 59193256      传真: 010-59192761

附件: 1.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标准

2.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书模板(略)

3.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规划编写导则(略)

农业部办公厅

2014年5月27日

#### 附件1

##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标准

### 一、概念与特点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是指人类与其所处环境长期协同发展中,创造并传承至今的独特的农业生产系统,这些系统具有丰富的农业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与技术体系和独特的生态与文化景观等,对我国农业文化传承、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业功能拓展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和实践意义。具体体现出以下6个特点:

**一是活态性:**这些系统历史悠久,至今仍然具有较强的生产与生态功能,是农民主生计保障和乡村和谐发展的重要基础。

**二是适应性:**这些系统随着自然条件变化、社会经济发展与技术进步,为了满足人类不断增长的生存与发展需要,在系统稳定基础上因地、因时地进行结构与功能的调整,充分体现出人与

自然和谐发展的生存智慧。

**三是复合性:**这些系统不仅包括一般意义上的传统农业知识和技术,还包括那些历史悠久、结构合理的传统农业景观,以及独特的农业生物资源与丰富的生物多样性。

**四是战略性:**这些系统对于应对经济全球化和全球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安全、粮食安全,解决贫困等重大问题以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五是多功能性:**这些系统或兼具食品保障、原料供给、就业增收、生态保护、观光休闲、文化传承、科学研究等多种功能。

**六是濒危性:**由于政策与技术原因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性造成这些系统的变化具有不可逆性,会产生农业生物多样性减少、传统农业

技术知识丧失以及农业生态环境退化等方面的风险。

## 二、基本标准

### (一) 历史性

**1. 历史起源:** 指系统所在地是有据可考的主要物种的原产地和相关技术的创造地, 或者该系统的主要物种和相关技术在中国有过重大改进。

**2. 历史长度:** 指该系统以及所包含的物种、知识、技术、景观等在中国使用的时间至少有100年历史。

### (二) 系统性

**1. 物质与产品:** 指该系统的直接产品及其对于当地居民的食物安全、生计安全、原料供给、人类福祉方面的保障能力。基本要求: 具有独具特色和显著地理特征的产品。

**2. 生态系统服务:** 指该系统在遗传资源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气候调节与适应、病虫草害控制、养分循环等方面的价值。基本要求: 至少具备上述两项功能且作用明显。

**3. 知识与技术体系:** 指在生物资源利用、种植、养殖、水土管理、景观保持、产品加工、病虫草害防治、规避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的知识与技术, 并对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发展以及科学具有重要价值。基本要求: 知识与技术系统较完善, 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和实践意义。

**4. 景观与美学:** 指能体现人与自然和谐演进的生存智慧, 具有美轮美奂的视觉冲击力的景观生态特征, 在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方面有较高价值。基本要求: 有较高的美学价值和一定的休闲农业发展潜力。

**5. 精神与文化:** 指该系统拥有文化多样性, 在社会组织、精神、宗教信仰、哲学、生活和艺术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文化传承与和谐社会建设方面具有较高价值。基本要求: 具有较为丰富的文化多样性。

### (三) 持续性

**1. 自然适应:** 指该系统通过自身调节机制所表现出的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的恢复能

力。基本要求: 具有一定的恢复能力。

**2. 人文发展:** 指该系统通过其多功能特性表现出的在食物、就业、增收等方面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需求的能力。基本要求: 能够保障区域内基本生计安全。

### (四) 濒危性

**1. 变化趋势:** 指该系统过去50年来的变化情况与未来趋势, 包括物种丰富程度、传统技术使用程度、景观稳定性以及文化表现形式的丰富程度。基本要求: 丰富程度处于下降趋势。

**2. 胁迫因素:** 指影响该系统健康维持的主要因素(如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生物入侵等自然因素和城市化、工业化、农业新技术、外来文化等人文因素)的多少和强度。基本要求: 受到多种因素的负面影响。

## 三、辅助标准

### (一) 示范性

**1. 参与情况:** 指系统内居民的认可与参与程度, 需要有公示及反馈信息。基本要求: 50%以上的居民支持作为农业文化遗产保护。

**2. 可进入性:** 指进入该系统的方便程度与交通条件。基本要求: 进入困难较少。

**3. 可推广性:** 指该系统及其技术与知识对于其他地区的推广应用价值。基本要求: 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 (二) 保障性

**1. 组织建设:** 指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领导机构与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有明确的管理部门和人员。

**2. 制度建设:** 指针对农业文化遗产所制定的《保护与发展管理办法》完成情况, 要求包括明确的政策措施、监督和奖惩手段等。基本要求: 基本完成《保护与发展管理办法》制定工作。

**3. 规划编制:** 指针对农业文化遗产所编制的《保护与发展规划》完成情况, 要求包括对农业文化遗产的变化、现状与价值的系统分析, 提出明确的保护目标、相应的行动计划和保障措施等。基本要求: 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

# 农业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国第四届割胶工技能大赛获奖情况的通报

农垦发〔2014〕1号

海南、云南省农业厅，海南、云南、广东省农垦总局，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海南、云南、广东省总工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培养选拔割胶高技能人才，不断提高我国割胶人才队伍总体水平，农业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于2013年10月上旬联合启动了全国第四届割胶工技能大赛，共有13万多名选手参加了基层初赛，300名选手参加了省（垦区）级选拔赛，最终42名选手以优异的成绩进入全国决赛。作为全国割胶工队伍优秀代表，参加决赛的选手经过割胶理论、磨刀技能和树桩割胶技术等项目的激烈角逐，充分展示了扎实高超的技术水平和勇于拼搏的进取精神，赛出了水平，赛出了风格。根据比赛结果，现将全国第四届割胶工技能大赛获奖情况予以通报（名单见附件）。

希望获奖人员再接再厉、精益求精，在生产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再创佳绩。各单位要以此届大赛为新的起点，进一步加强割胶工技能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营造崇尚科技、尊重人才、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我国割胶工人才队伍的总体技术水平，为促进我国天然橡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全国第四届割胶工技能大赛获奖名单

农业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4年4月29日

附件

## 全国第四届割胶工技能大赛获奖名单

### 一等奖

姚红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征分公司

王承烈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石分公司

李文林 云南农垦集团公司江城橡胶有限公司

### 二等奖

张军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钗分公司

罗华 云南省勐腊县热作实业公司

赖金永 广东省火星农场

马英专 云南农垦集团公司江城橡胶有限公司

司

张 强 云南省景洪市景哈乡么南村委会曼坝河村小组

张新华 云南农垦集团公司江城橡胶有限公司

李建伟 云南省勐醒农场

陶运海 云南省普洱市江城县曲水乡高山村  
土卡河

### 三等奖

雷福生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分公司

杨金兰 云南省勐腊农场

胥亚红 云南农垦集团公司江城橡胶有限公司

禤德胜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江分公司

杨永华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荣分公司

陈基伟 广东省金星农场

韦庆先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江分公司

黄顺成 云南省勐满农场

陈 坚 海南省五指山市冲山镇农场

杨福荣 云南农垦集团公司江城橡胶有限公司

冯宁会 云南省景洪市嘎洒曼点村委会纳版  
河中寨

张世国 广东省红峰农场

陈少雄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荣分公司

黄永广 广东省丰收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 芳 海南省澄迈县红山农场一队

黄 鹏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龙江分公司

黄德邕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邦溪分公司

何升敏 广东省胜利农场

王位若 海南省澄迈县加乐镇红峰农场

郑朝学 云南农垦集团公司江城橡胶有限公司

王启东 海南省琼中县新市农场4队

张林芝 云南省勐腊县关累镇藤蔑村委会

王殿国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彭宋仁 海南省澄迈县中兴镇仁洞中村

杨秀文 广东省红旗农场

蒋建国 云南省橄榄坝农场

郭树明 云南省勐腊县热作实业公司一队

张存伟 云南省勐腊县磨憨镇曼庄茶胶场

王大平 海南省木排热带作物农场

邓建荣 海南省琼中县新市农场5队

张大声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 树桩割胶技术考核前三名

张 军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钗分公司

姚红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征分公司

王承烈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石分公司

### 磨刀技能考核前三名

黄 鹏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分公司

姚红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征分公司

陈少雄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荣分公司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3—2014年度冬季玉米种子企业监督抽查有关情况的通报

农办种〔20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种〔2013〕30号）要求，我部从2013年12月中旬起，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冬季种子企业监督抽查行动，抽取了持证企业生产加工的大部分种子样品，并组织开展了相关检测。现将玉米种子监督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抽样情况

我部从各地扦取种子样品中选取30%进行统一检测，共涉及388家企业、426个品种、500个杂交玉米种子样品，代表种子数量770.9万公斤。所有样品均开展了净度、水分、发芽率检测，品种纯度田间种植鉴定，以及品种真实性检测（SSR分子标记法）。

## 二、抽查结果

### （一）质量检测结果

500个玉米样品中，493个样品合格，7个样品不合格（见附件1），质量合格率98.6%。抽查样品全部合格的企业381家，企业合格率98.2%。从检测指标看，所有样品净度和水分全部合格；品种纯度合格样品495个，合格率99.0%；发芽率合格样品498个，合格率99.6%。

### （二）品种真实性检测结果

经与我部收集审定品种的标准样品比对，共有17个杂交玉米种子样品真实性检测结果不合格（见附件2）。

## 三、相关要求

**（一）依法严格查处。**我部将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种子质量存在问题或涉嫌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有关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相关省（区、市）要逐一立案，查清违法违规事实，依据《种子法》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加强跟踪检查。**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不合格种子，按照《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要求，跟踪督导企业整改，并现场检查验收。对整改不力或无效的企业，暂停其生产经营活动；整改验收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在今后执法监管活动中，要对质量和真实性抽查不合格企业进行盯守检查、跟踪抽样，再次发现问题的，按照处罚上限从严查处。

**（三）依法公开相关信息。**请有关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从速查处有关案件，并将处理结果

书面反馈我部种子管理局。同时,依照《国务院批转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发〔2014〕6号)要求,及时将案件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附件: 1.2013—2014年度冬季玉米种子企业监督抽查质量不合格情况汇总表

2.2013—2014年度冬季玉米种子企业监督抽查真实性不合格情况汇总表

农业部办公厅

2014年5月12日

附件1

## 2013—2014年度冬季玉米种子企业监督抽查 质量不合格情况汇总表

序号	被抽查企业所在省	品种名称	被抽查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商名称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品种纯度(%)			结果判定	备注
					标注值	检测值	容许误差	标注值	检测值	容许误差	标注值	检测值	容许误差	标注值	检测值	容许误差		
1	山东	祥玉808	山东祥丰种业有限公司	山东祥丰种业有限公司	99.0	99.9	/	90	95	/	13.0	12.4	/	96.0	92.5	1.5	纯度不合格	
2	河南	开玉15	河南盛达种业有限公司	河南盛达种业有限公司	99.0	99.3	/	90	80	4	13.0	12.3	/	/	/	/	发芽率不合格	真实性不合格
3	河南	创玉198	洛阳嘉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洛阳嘉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9.0	99.9	/	85	91	/	13.0	11.8	/	96.0	91.6	1.6	纯度不合格	
4	广东	华美糯7号	潮州市潮农种子有限公司	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	99.0	99.9	/	85	14	5	13.0	13.5	0.5	96.0	96.7	/	发芽率不合格	
5	广东	华玉8号	广东田联种业有限公司	广东田联种业有限公司	99.0	100.0	/	85	95	/	13.0	10.6	/	96.0	69.6	1.6	纯度不合格	
6	重庆	同玉18	重庆市永川区力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0	100.0	/	85	82	5	13.0	10.6	/	98.0	92.4	1.5	纯度不合格	
7	四川	天玉56	绵阳市特丰种业有限公司	绵阳市特丰种业有限公司	99.0	99.7	/	85	87	/	13.0	13.2	0.5	96.0	91.7	1.6	纯度不合格	

## 附件2

## 2013—2014年度冬季玉米种子企业监督抽查 真实性不合格情况汇总表

序号	被抽查企业所在省	品种名称	被抽查企业名称	结果判定
1	山西	福盛园55	山西福盛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品种真实性不合格
2	辽宁	辽新6号	辽宁东润种业有限公司	品种真实性不合格
3	辽宁	沈87	沈阳仙禾种业有限公司	品种真实性不合格
4	辽宁	丹玉46	辽宁龙泉种业有限公司	品种真实性不合格
5	吉林	吉单79	吉林省春光种业有限公司	品种真实性不合格
6	吉林	源和79	吉林省天隆种业有限公司	品种真实性不合格
7	吉林	新春18	扶余县新春种业有限公司	品种真实性不合格
8	吉林	伊单59	吉林省龙德种业有限公司	品种真实性不合格
9	上海	金农科糯1号	上海农乐种植有限公司	品种真实性不合格
10	安徽	泰玉2号	合肥市诚信农业技术开发公司	品种真实性不合格
11	河南	郑单17	洛阳市绿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品种真实性不合格
12	河南	豫单919	河南金诺种业有限公司	品种真实性不合格
13	河南	开玉15	河南盛达种业有限公司	品种真实性不合格
14	四川	阿单9号	四川瑞鑫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品种真实性不合格
15	四川	川单15	四川农大正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品种真实性不合格
16	四川	川单15	四川民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品种真实性不合格
17	云南	金玉1号	云南京滇种业有限公司	品种真实性不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105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北京市海淀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等单位申请对“海淀玉巴达杏”等79个产品实施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2014年第一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公告信息

农业部

2014年5月22日

附件

## 2014年第一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公告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	海淀玉巴达杏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AGI2014-01-1377
2	河套向日葵	内蒙古	巴彦淖尔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AGI2014-01-1378
3	鄂托克阿尔巴斯山羊肉	内蒙古	鄂托克旗农牧业产业化综合服务中心	AGI2014-01-1379
4	盖州尖把梨	辽宁	盖州市果树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AGI2014-01-1380
5	盖州桃	辽宁	盖州市果树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AGI2014-01-1381
6	海洋岛海参	大连	长海县海洋乡渔业服务站	AGI2014-01-1382
7	普兰店黄蚬	大连	普兰店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AGI2014-01-1383
8	旅顺海虾米	大连	大连市旅顺口区渔业协会	AGI2014-01-1384
9	金州海蛎子	大连	大连金州新区渔业协会	AGI2014-01-1385
10	勃利葡萄	黑龙江	勃利县联友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4-01-1386
11	崇明金瓜	上海	崇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	AGI2014-01-1387
12	淮安蒲菜	江苏	淮安市淮安区农副产品协会	AGI2014-01-1388
13	海门香芋	江苏	海门市蔬菜生产技术指导站	AGI2014-01-1389
14	阜宁西瓜	江苏	阜宁县蔬菜协会	AGI2014-01-1390
15	阳山水蜜桃	江苏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水蜜桃桃农协会	AGI2014-01-1391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6	泰兴元麦	江苏	泰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AGI2014-01-1392
17	平阳黄汤茶	浙江	平阳县茶叶产业协会	AGI2014-01-1393
18	里叶白莲	浙江	建德市莲子产业协会	AGI2014-01-1394
19	金寨红茶	安徽	金寨县茶叶发展办公室	AGI2014-01-1395
20	福安芙蓉李	福建	福安市经济作物站	AGI2014-01-1396
21	福安刺葡萄	福建	福安市经济作物站	AGI2014-01-1397
22	永定红柿	福建	永定县红柿专业技术协会	AGI2014-01-1398
23	黎川香榧	江西	黎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4-01-1399
24	乐安花猪	江西	乐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AGI2014-01-1400
25	荣成蜜桃	山东	荣成市绿色食品协会	AGI2014-01-1401
26	伟德山板栗	山东	荣成市绿色食品协会	AGI2014-01-1402
27	临朐三山峪大山楂	山东	临朐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	AGI2014-01-1403
28	山旺大樱桃	山东	临朐县山旺镇大棚果协会	AGI2014-01-1404
29	金鸽山小米	山东	临朐县山旺镇小米协会	AGI2014-01-1405
30	梁山黑猪	山东	梁山县大义和养猪协会	AGI2014-01-1406
31	大家洼鳎米鱼	山东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渔业协会	AGI2014-01-1407
32	固始皇姑山茶	河南	固始县兴农茶叶专业合作社	AGI2014-01-1408
33	昭君眉豆	湖北	兴山县盛世红颜蔬菜专业合作社	AGI2014-01-1409
34	宜都宜红茶	湖北	宜都市宜红茶协会	AGI2014-01-1410
35	承恩贡米	湖北	谷城县茨河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AGI2014-01-1411
36	泗流山薏苡仁	湖北	蕲春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4-01-1412
37	石马槽大米	湖北	当阳市庙前镇农业服务中心	AGI2014-01-1413
38	竹山肚倍	湖北	竹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4-01-1414
39	崇阳野桂花蜜	湖北	崇阳县养蜂协会	AGI2014-01-1415
40	通山乌骨山羊	湖北	通山县乌骨山羊养殖协会	AGI2014-01-1416
41	荆荊州大白刁	湖北	荆州市荆州区水产科学研究所	AGI2014-01-1417
42	大围山梨	湖南	浏阳市果茶业协会	AGI2014-01-1418
43	连州菜心	广东	连州市农作物技术推广站	AGI2014-01-1419
44	炭步槟榔香芋	广东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4-01-1420
45	平南石硖龙眼	广西	平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4-01-1421
46	都峤山铁皮石斛	广西	广西容县金地铁皮石斛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4-01-1422
47	东兰乌鸡	广西	东兰县畜牧管理站	AGI2014-01-1423
48	西林麻鸭	广西	西林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AGI2014-01-1424
49	恭城竹鼠	广西	恭城瑶族自治县水产畜牧兽医局畜牧与饲料站	AGI2014-01-1425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50	合浦文蛤	广西	合浦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AGI2014-01-1426
51	新都柚	四川	成都市新都区农学会	AGI2014-01-1427
52	贡井龙都早香柚	四川	自贡市贡井区建设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GI2014-01-1428
53	云桥圆根萝卜	四川	郫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AGI2014-01-1429
54	大罗黄花	四川	巴中市巴州区经工作站	AGI2014-01-1430
55	九寨沟蜂蜜	四川	九寨沟县畜牧工作站	AGI2014-01-1431
56	乐道子鸡	四川	泸州市纳溪区乐道子林下鸡养殖协会	AGI2014-01-1432
57	泸西高原梨	云南	泸西县果树站	AGI2014-01-1433
58	保山甜柿	云南	保山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工作站	AGI2014-01-1434
59	麦地湾梨	云南	云龙县园艺工作站	AGI2014-01-1435
60	禄劝撒坝猪	云南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畜牧兽医总站	AGI2014-01-1436
61	保山猪	云南	保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AGI2014-01-1437
62	富源大河乌猪	云南	富源县大河乌猪产业发展协会	AGI2014-01-1438
63	云龙矮脚鸡	云南	云龙县畜牧工作站	AGI2014-01-1439
64	门隅佛芽·玉罗冈吉	西藏	西藏错那县农业综合服务站	AGI2014-01-1440
65	隆子黑青稞	西藏	隆子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4-01-1441
66	亚东鲑鱼	西藏	西藏亚东县农牧综合服务中心	AGI2014-01-1442
67	武威酿酒葡萄	甘肃	武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4-01-1443
68	嘉峪关泥沟胡萝卜	甘肃	嘉峪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4-01-1444
69	宕昌黄芪	甘肃	宕昌县中药材开发服务中心	AGI2014-01-1445
70	果洛蕨麻	青海	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监理站	AGI2014-01-1446
71	果洛大黄	青海	果洛藏族自治州草原监理站	AGI2014-01-1447
72	久治牦牛	青海	久治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AGI2014-01-1448
73	刚察藏羊	青海	刚察县特色农畜产品营销会	AGI2014-01-1449
74	刚察牦牛	青海	刚察县特色农畜产品营销会	AGI2014-01-1450
75	六盘山黄芪	宁夏	隆德县中药材产业办公室	AGI2014-01-1451
76	泾源黄牛肉	宁夏	泾源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AGI2014-01-1452
77	阜康打瓜籽	新疆	阜康市阜民打瓜协会	AGI2014-01-1453
78	库车小白杏	新疆	库车县林业管理站	AGI2014-01-1454
79	老龙河西瓜	新疆	昌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4-01-1455

注：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文本见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www.aqsc.gov.cn](http://www.aqsc.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107号

2014年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了13个草品种（见附件），现予公告。

附件：2014年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草品种目录

农业部

2014年5月30日

附件

## 2014年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草品种目录

序号	科	属	种	品种名称	品种类别	申报单位	适宜区域
1	豆科	苜蓿	紫花苜蓿	中苜5号	育成品种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适宜在黄淮海地区种植。
2	禾本科	鸭茅	鸭茅	滇北	野生栽培品种	四川农业大学、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适宜西南地区温凉湿润的丘陵山地种植。
3	禾本科	披碱草	无芒披碱草	同德	野生栽培品种	青海省牧草良种繁殖场、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青海省草原总站、同德牧场农牧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	适宜于在海拔2200~4200m高寒地区种植。
4	豆科	胡枝子	达乌里胡枝子	晋农1号	育成品种	山西农业大学	适宜我国华北、西北降水量350~700mm温暖半干旱半湿润地区种植。
5	禾本科	黑麦草	多花黑麦草	杰特	引进品种	云南省草山饲料工作站	适宜在长江流域及以南的冬闲田和南方高海拔山区种植。
6	禾本科	狼尾草	象草	紫色	引进品种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适宜我国热带、亚热带地区种植。
7	禾本科	雀麦	无芒雀麦	龙江	野生栽培品种	黑龙江省畜牧研究所	适宜我国北方寒冷地区种植。
8	禾本科	高粱	苏丹草	新苏3号	育成品种	新疆农业大学	适宜我国南方或北方无霜期130天以上有灌溉条件的地区种植。
9	禾本科	赖草	羊草	中科1号	育成品种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适宜我国北方种植，可作为优良牧草用于人工草地建植和退化草地改良，以及水土流失地区生态治理。
10	十字花科	芸苔	芜菁甘蓝	花溪	地方品种	贵州省草业研究所	适宜我国贵州省丘陵山地种植。
11	禾本科	蜈蚣草	假俭草	华南	野生栽培品种	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适宜我国热带、亚热带地区种植。
12	禾本科	偃麦草	偃麦草	新偃1号	育成品种	新疆农业大学	适宜我国北方干旱、半干旱地区种植。
13	禾本科	偃麦草	偃麦草	京草2号	育成品种	北京草业与环境研究发展中心	适宜我国北方干旱、半干旱地区种植。